



2024

澳门廉政公署 工作报告

廉政

团结协作
变革求新

目 录

前 言.....	5
2024年主要工作数据.....	7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9
第二部分 反贪工作.....	17
一、 概述.....	19
二、 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	20
三、 部分案件摘要.....	20
四、 跨境案件协查.....	24
五、 法院判决.....	25
六、 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	25
第三部分 行政申诉.....	33
一、 概述.....	35
二、 专案调查选要.....	37
三、 再度审查（“回头看”）.....	46
四、 态度正面的部门或机关.....	48
第四部分 宣传教育.....	49
一、 公营机构防贪教育.....	52
二、 私营机构防贪教育.....	52
三、 青少年廉洁教育.....	54
四、 以青年为对象的宣传工作.....	57
五、 与教育界的合作.....	60
六、 家庭及亲职廉洁诚信教育.....	61
七、 媒体宣传.....	61
八、 社区推广工作.....	62

第五部分 对外交流与培训.....65

一、	外访.....	67
二、	接待来访.....	67
三、	参与国际及区域会议.....	68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工作.....	68
五、	人员培训.....	68

第六部分 附件.....71

附件一	廉政公署处理陈诉（陈述、投诉及举报）流程图.....	73
附件二	廉政公署组织架构图.....	75



廉政专员欧阳湘向行政长官岑浩辉提交《2024 澳门廉政公署工作报告》

前言

2024 年，廉政公署务实作为，充分发挥反贪和行政申诉职能，并在防治腐败、完善制度的工作上取得成效。

反贪工作方面，全年立案 113 宗，新开立 33 个个案协查卷宗，较 2023 年增加，而移送检察院处理的案件比例亦有所上升，当中有 2 宗是发生在私营部门的贿赂案件。年内，首次有数间综合旅游休闲企业对员工涉嫌私贿的情况主动提出告诉，反映社会对于处理私贿案件的态度出现转变。此外，廉政公署秉持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调查上一年度案件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亦对某公共基金主动开展调查，并将当中发现的行政问题及监管漏洞通知相关实体以作优化。

近年利用职权收取贿赂的典型公营部门贿赂案已大为减少，惟有部分公务人员对应遵的一般义务，例如勤谨等，仍抱有侥幸之心，以致廉政公署于年内处理了数宗相关个案。公务人员作为公权力的执行者，其操守直接影响公共部门的公信力及廉洁程度，公务人员当自始在工作中忠诚敬业，避免因资历增长或职位提高而麻痹大意，是故传统的官德强调“慎”，包括慎独、慎微及慎权，并且应慎始而敬终，方能终以不困。

行政申诉工作方面，全年立案 147 宗，主要集中于公职制度、市政民生及土地工务方面。根据资料显示，公职制度仍然是受关注的焦点，尤其是涉及公职人员纪律问题、部门管理运作、人员聘任等。其次，市政民生方面则涵盖环境卫生、噪音问题、行政准照及公地占用等。至于土地工务方面，主要涉及违法工程、土地批给程序及公共工程监督不力等情况。

为助力政府不断优化施政，廉政公署适时善用兼具反贪及行政申诉职能的优势。在 2024 年，就反贪范畴查处的诈骗病假案件，于行政申诉范畴开立全面调查卷宗跟进，并已就健康检查委员会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因病缺勤之运作及制度提出改善意见及修法建议，期望有助行政当局从根本避免问题的出现。廉政公署将继续秉持合法性原则，同时配合适当原则及适度原则，加强对公共事务的监察，以回应市民的期望。

廉政公署乐见社会对于私营防贪态度变得主动，并期望与业界携手共筑廉洁防火墙。2024 年，廉政公署特别推出诚信培训的延伸活动“诚信价值工作坊”，又与青年团体联合制作防贪资讯节目，进一步推动私营企业建立职场的诚信文化。其他重点的宣传教育还

包括加强对教学人员的廉洁教育支援；贯彻“青年为本”的宣传方向，让青年有更多机会直接参与到不同的廉政工作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会议曾提到缔约国之间有效、及时的沟通与合作，是有效遏止跨境犯罪以及参与贪腐犯罪人员的流动的重要因素。面对廉政范畴日趋复杂的任务，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积极加强与国际及地区的交流，积累廉政建设的经验与掌握最新技术，以更好应对反腐工作及行政申诉的新挑战。

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是公署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随着新修订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关行政法规生效，进一步明晰公署的任务及工作范围，优化调查员制度和完善组织架构，相信这有助于公署在接下来更好地履行职责和维护公共利益，推动建设一个更加公正、透明和廉洁的社会。

廉政，除了是施政的目标，更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是社会长远发展的基础。基此，廉政公署将不断提升自身水平，团结协作，继续秉持不偏不倚、有腐必罚、有贪必肃的原则，以实干担当的精神，依法打击各类贪污贿赂犯罪；同时加强监察力度，坚决维护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此外，还将持续透过创新的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廉洁意识；积极参与区际及国际的交流和合作。通过制度、文化和技术的多维结合与创新，进一步推动澳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同时助力特区提升治理效能，从而建设一个高效公正的法治社会。

2025 年 3 月

廉政专员
欧阳湘

2024 年主要工作数据

反贪及行政申诉方面

- 廉政公署共接获**768**宗投诉、举报和消息来源。
- 经将相同标的投诉或举报合并处理后，2024年总立案数字为**293**宗；不具立案条件而送投诉管理中心处理的有**393**宗。
- 连同2023年度转入的案件，廉政公署于2024年完成处理的调查卷宗共计**263**宗。
- 共接收**1,667**宗求助查询。
- 反贪方面，共开立**113**个调查卷宗，以及**33**个个案协查卷宗。
- 共跟进**62**宗协查个案，包括**49**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廉政公署协查的案件、**13**宗由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
- 接收了**12,493**人次提交的财产及利益申报书，向逾期仍未提交申报书者发出共**103**封逾期通知信函。
- 行政申诉方面，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调查卷宗共**143**宗。

反贪及行政申诉方面

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147**宗个案中，专案调查卷宗占**146**宗，全面调查卷宗则有**1**宗。

有**6**宗行政申诉案件被列入2024年“回头看”清单中。

宣传教育方面

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讲座、座谈会及活动共**622**场，有**41,901**人次参加。

两社区办事处在2024年共接获投诉或举报、求助谘询及简单查询合共**518**宗。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2024 年，廉政公署共接获 768 宗投诉、举报和消息来源，其中由市民作出的有 741 宗，经由部门转介的有 17 宗，由廉政公署根据情报主动立案的有 2 宗，有 4 宗属接收司法机关的案件而获得消息，以及有 4 宗是由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内部互通机制而获得消息的。此外，廉政公署于 2024 年全年共接收了 1,667 宗求助查询。另一方面，因应澳门特区以外的执法机关请求，廉政公署共开立了 33 个个案协查卷宗。

2024 年按消息来源的统计数字

消息来源	2024	
	数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	741	96.49%
公共机关转介	17	2.21%
廉政公署主动立案	2	0.26%
司法机关立案	4	0.52%
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均介入的案件	4	0.52%
收案总数	768	100%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或举报后，会作出初步分析，并由廉政专员依据其内容及性质以决定交予专责处理刑事犯罪的反贪局调查，或是交由专责处理行政违法事宜的行政申诉局跟进。但当投诉或举报的内容无特定对象或难以追查时，便有需要通知检举人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决定是否可进一步跟进或是交予投诉管理中心作归档处理。倘若廉政公署不具权限处理投诉或举报所指的事宜，便会视情况决定是否转介予其他相关部门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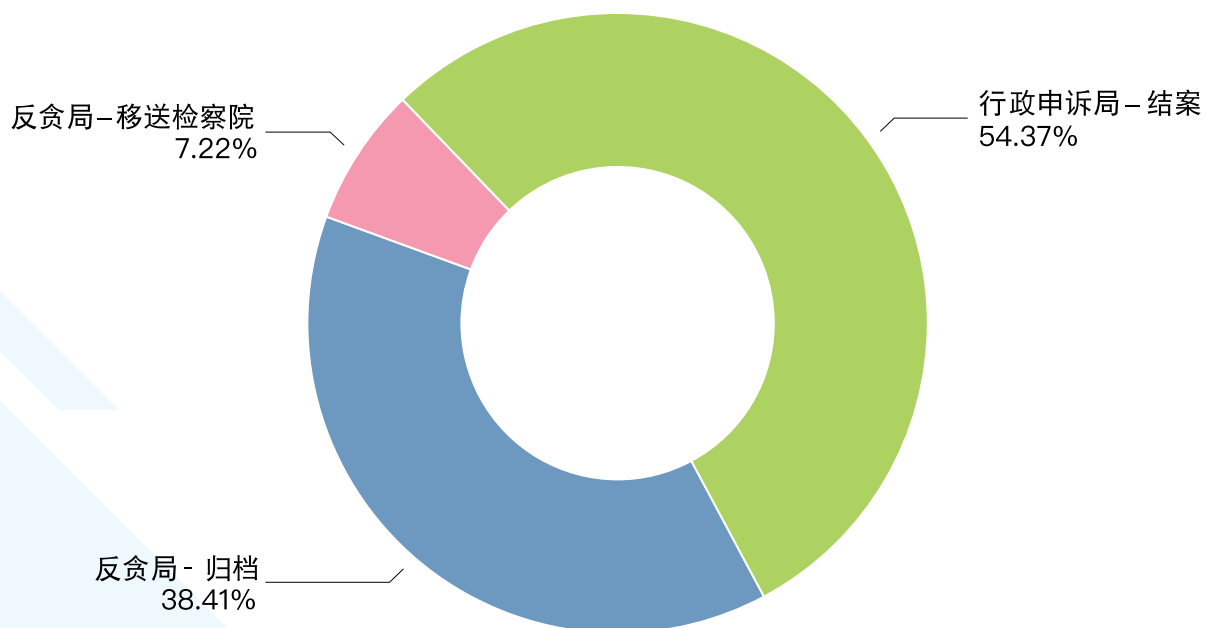
如果将投诉或举报数字与立案及处理的数字作对比，或偶有不一致的情况，这是因为廉政公署会将一些内容相似的投诉或举报合并作调查，从而减省不必要的程序，以提升处理效率。基于此，2024 年廉政公署的总立案数字为 293 宗，除 33 个个案协查卷宗外，由反贪局立案的有 113 宗，由行政申诉局立案的则有 147 宗。此外，由于不具立案条件而交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的共有 393 宗，其中有 208 宗作归档处理，其余 185 宗则转介予权限部门跟进处理。

2024 年投诉管理中心之统计数字

类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总数
不同性质的求助查询		137	142	123	112	160	130	155	115	151	162	146	134	1,667
投诉来源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连公共机关转介）	56	52	56	71	63	73	76	59	70	69	62	51	758
	其他来源的投诉或举报	1	0	2	0	0	0	2	0	2	2	1	0	10
投诉分发	反贪局立案	7	9	8	10	6	10	7	17	8	14	9	8	113
	行政申诉局立案	8	9	7	11	17	13	13	14	16	18	13	8	147
	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	29	31	33	39	30	34	45	25	37	33	32	25	393

连同 2023 年度转入的案件，廉政公署于 2024 年完成处理的调查卷宗共计 263 宗，当中由反贪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20 宗（包括 91 宗反贪案件及 29 宗协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检察院的有 19 宗，其余的 101 宗已作归档处理；由行政申诉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43 宗，当中相关部门已改善施政措施及优化工作上反应正面的有 28 宗，被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备再度审查的有 6 宗。

2024 年结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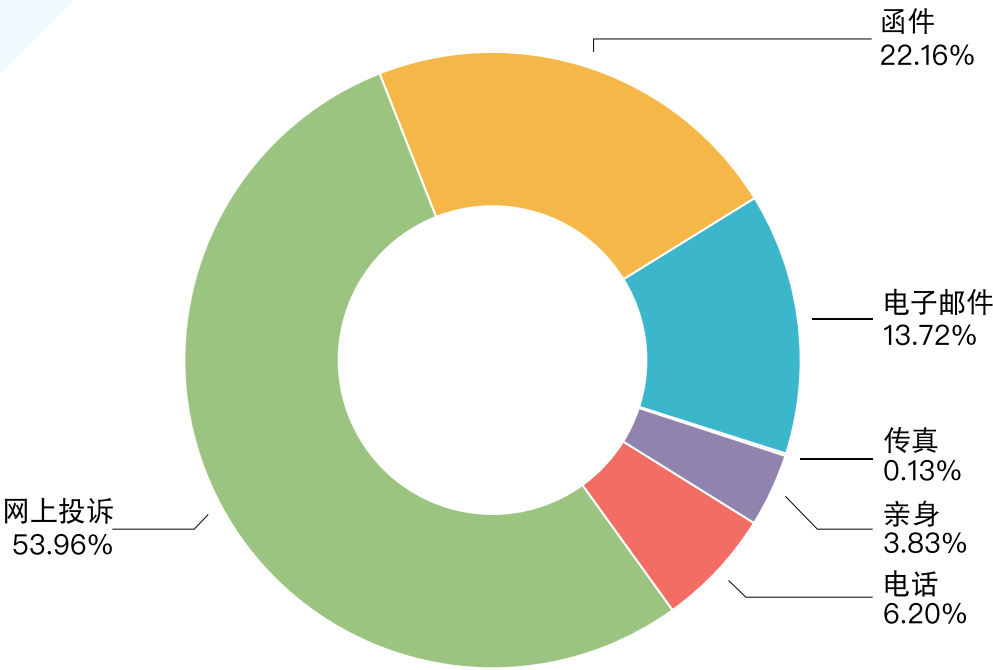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透过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及比例分别为：亲身投诉 29 宗、电话投诉热线 47 宗、网上投诉系统 409 宗、函件 168 宗、电子邮件 104 宗及传真 1 宗（各项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2024 年投诉或举报方式统计¹

投诉或举报方式	数量	百分比
亲身	29	3.83%
电话	47	6.20%
网上投诉	409	53.96%
函件	168	22.16%
电子邮件	104	13.72%
传真	1	0.13%
总数	758	100%

2024 年投诉或举报方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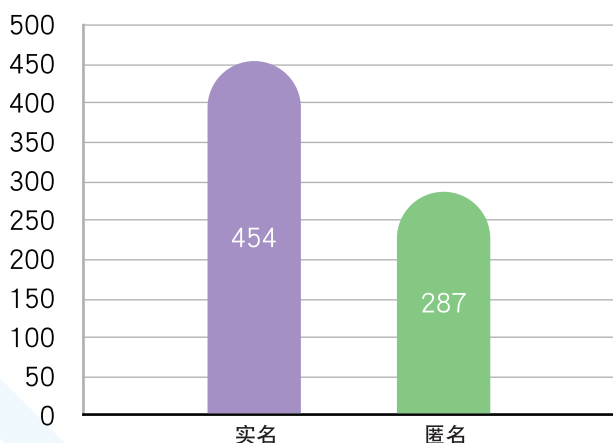
¹ 包括公共机关转介的数字。

廉政公署一直鼓励市民以具名方式作出举报或投诉，因此非常重视对检举人的身份保密，所有与程序无关的人员均无权查阅检举人的身份资料及投诉内容，并且可因应市民的要求，对其身份资料作出更大程度的保护。廉政公署呼吁市民继续以理性及负责任的态度作出举报，同时切记不可为着个人目的而去诬告他人或虚构犯罪，否则可能触犯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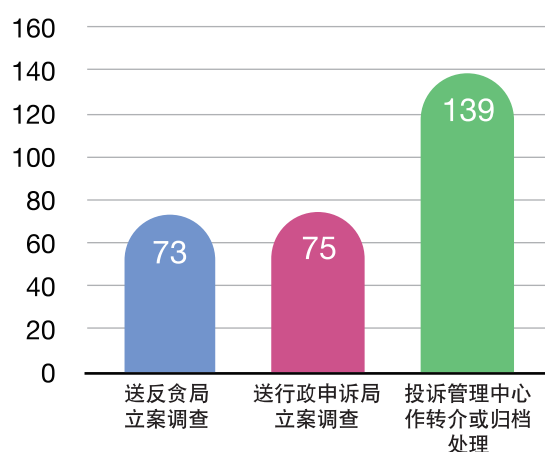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自 2022 年推出了亲身投诉的网上预约服务后，发现有关的使用率持续上升，部分市民更提出了改善的意见，廉政公署为此持续优化及完善相关预约服务，包括更新了预约通知的内容，以及调整了取消预约或更改时间的操作流程等。根据统计，市民于 2024 年共透过该系统作出了 127 次预约，其中应约的记录为 91 次，占 71.65%；此外，市民于 2024 年有 132 次在没有事先预约的情况下到达廉政公署位于新口岸皇朝广场的办事处、位于黑沙环或氹仔的社区办事处作出亲身投诉或查询，此举会增加市民的等候时间，甚或影响可即日使用接待服务的情况，为此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该预约系统。

在 2024 年投诉或举报的统计中，有 454 宗是以实名作出的（当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况），而以匿名作出的则有 287 宗。在 287 宗匿名投诉或举报中，送反贪局和行政申诉局立案调查的分别有 73 宗和 75 宗，139 宗因匿名且不具立案条件而交由投诉管理中心作转介或归档处理。

2024 年实名和匿名投诉或举报之统计



2024 年匿名投诉或举报的处理



廉政公署为便利市民于网上作出投诉或举报，自 2015 年起于廉政公署网页设置网上投诉平台，其使用率持续上升。于 2024 年，市民透过网上投诉系统作出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为 409 宗，是同年比例最高的一种投诉方式，占 53.96%。考虑到网上投诉未来仍然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诉或举报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将会持续优化网上投诉系统的内容、页面及操作流程。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发现有少数市民透过廉政公署的网上投诉平台于短时间内多次提交重复、不实、诋毁他人，甚至违法的内容，考虑到有关情况可能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作或存在不法情事，廉政公署除透过技术方式作出适当遏止外，倘情况严重，亦会考虑转介予其他执法机关跟进调查。

2024 年廉政公署透过电子邮件方式接获投诉或举报数字为 104 宗（约占 13.72%），廉政公署鼓励市民更多地使用网上投诉系统，因为可以将市民所提交的投诉内容、资料及其他上传的档案更为有机地整合，除有助于调查程序的开展外，检举人亦可即时接收到查询码，以便作案件进度查询或接收讯息之用。

根据查询码发出及使用的统计资料，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因投诉或举报而发出的查询码共 934 个（包括投诉补充在内），其中近 36% 查询码有被使用过的记录，当中更约有 80% 是在使用查询码的同时作出了投诉补充，可见透过查询码了解个案进度的市民，亦较常以此等便捷的方式作投诉补充。同时，廉政公署亦期望市民更多选择以实名方式在网上投诉平台作出举报，因为其所获发的查询码在查阅涉及行政申诉范畴的个案基本进度时，所获得的调查资讯会较为详细。

此外，较早前有市民就查询进度的介面反映意见，为此，廉政公署已适时作出优化及完善。廉政公署将按实际需要及使用情况，持续优化查询码系统。

廉政公署继续全力推行案件电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4 年 12 月，跟进中的案件已有约 97% 完成电子化工作，而历年归档案件的电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约 77%。



第二部分 反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贪工作

一、概述

2024 年是廉政公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新修订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关行政法规生效，明晰了公署的任务及工作范围，突出经济财务犯罪；优化了公署权限，新增为推动公私营部门的廉洁运作及管理模式进行合作的权限；更新了调查员制度，引入长期服务奖励金；完善了组织架构，在反贪局增设调查四厅。上述法律及法规的修改，为廉政公署的长远大计提供了顺应时代发展的法律保障。

与此同时，新修改《立法会选举法》也采纳了廉政公署的多项修法建议，并于 2024 年 4 月生效，相信能使第八届立法会的选举监察工作更为顺畅。

廉政公署反贪局专案组（L 组）在 2024 年 1 月的授勋典礼上，获特区政府授予英勇奖章，这是廉政公署自成立以来第二次获得这一奖章，极大地鼓舞了廉政人员的士气。

2024 年的反贪工作有如下特征：

首先，近三年来廉政公署开案调查的案件中，移送检察院处理的案件比例有所提升。三年来廉署的立案与移送案件数量比：2022 年为 103:10（移送比例为：9.7%）；2023 年为 102:9（移送比例为：8.8%）；2024 年为 113:19（移送比例为：16.8%）。

其次，私营部门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调查两宗发生在私营部门的贿赂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这是多年来所少见的。按廉政公署近年统计公、私营部门案件的立案数量，发现私营部门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公营部门案件比例逐步下降。与此同时，社会对于处理私贿案件的态度亦出现较大转变：2024 年首次有几间综合旅游休闲企业对下属企业员工出现的涉嫌私贿的案件主动提出了告诉，这无疑是私营部门反贪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公营部门的案件方面，有多宗涉及公务人员出勤存在不实打卡的问题。近年利用职权收取贿赂的典型公营部门贿赂案已较为罕见，但仍有部分人对公务员应遵守的一般义务，例如勤谨、守时、不从事不得兼任之活动等，怀有侥幸之心。

经过廉政公署多年的打击，各类诈骗政府的案件大幅减少，但廉政公署依然保持高度的警惕，一旦发现新的苗头便坚决查处。2024 年廉政公署就审计署对某公共基金的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可疑之处，主动跟进调查，虽然没有发现犯罪，但经调查发现了行政问题及监管漏洞，廉政公署已要求该基金优化相关资助流程及监管手段。与此同时，廉政公署 2024 年查处了两宗机构涉嫌诈骗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以及社会工作局的案件，真正做到打击贪腐永远在路上。

此外，廉政公署仍保持锲而不舍的精神，对上一年度案件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继续调查，对保安公司诈骗政府案、虚假投资居留案等继续深挖，永不言弃。

二、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

2024 年，共开立案件 113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68 宗、私营范畴有 45 宗。2024 年查结案件共 91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60 宗、私营范畴 31 宗，而 91 宗侦查终结的反贪案件，有 19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72 宗已作归档处理。

同时，2024 年新开立的协查个案则有 33 宗，年内共处理了协查案件 62 宗，数量为历年之最。

三、部分案件摘要

从 2024 年完成的反贪范畴案件中，筛选出部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4 年，廉政公署侦破了两宗虚假投资居留案。

第一宗案件经调查发现，有三名获批不动产投资居留许可的家团申请人，涉嫌虚报合资购买了两个不动产，但相关不动产实际上属于其一名亲属所有。同时，三人亦虚报具有高中学历以满足当时申请不动产投资移民所需的学历要件，其中一个家团申请人更涉嫌提交虚假的亲子文件。

调查发现案中不动产的原业权人（即申请人的亲属）于收取三名申请人的买楼楼款后便将款项迂回地转回予各申请人，而涉案的两个不动产由始至终都是由原业权人居住。直至申请人及其家团成员成功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三名申请人便再透过虚假买卖方式将

该不动产返还予原业权人。最终三名申请人及其惠及的家团成员合共 15 人成功获批居留许可及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第二宗案件经调查发现，本澳某商人涉嫌以投资其名下集团公司之名义，协助亲属及员工之亲属虚假入股公司，借此向前贸易投资促进局（下称“前贸促局”）申请重大投资居留并成功获批。其后在申请续期时，涉案商人重施故技，一方面假装增持自己名下集团公司之股份，另一方面则与另一间公司的商人合谋，以虚假增持股份作为依据，再次协助申请人向前贸促局申请重大投资居留续期。

上述两案的涉案申请人及多名商人涉嫌触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驱逐出境的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伪造文件罪。两案已分别移送检察院处理。

（二）

廉政公署多次接获举报，指治安警察局某警司处有警员利用职务之便，经常于当值期间外出并且有离境情况，并于上下班前要求同区警员协助拍卡，借此诈骗薪酬。

经调查发现，涉案警员曾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为着掩饰其因离境而未能赶上上班拍卡或提早下班拍卡的情况，多次要求同区警员代其拍卡伪造出勤记录，以图避免可能导致不合理缺勤的后果及处罚。调查还发现，涉案警员利用部分岗位不必签署文件记录出勤时间的漏洞而擅离职守并且离境，最终使治安警察局在审核和支付涉案警员的薪酬及增补性报酬时产生了错误，造成特区政府的损失。

上述涉案警员及协助其拍卡的警员涉嫌触犯多项《刑法典》所规定及处罚的诈骗罪和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4 年 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廉政公署并将相关人员的涉嫌违纪行为通报治安警察局作处理。

（三）

廉政公署经深入调查，先后揭发三宗海关人员涉嫌在医生的配合之下，不当地长期因病缺勤的案件。

调查发现，三名前海关关员及一名现职海关关员分别自 2016 年及其后开始，各自持续以腰患或腿痛为由求诊，从而取得《医生检查证明书》作为因病缺勤的依据。但该四名人员每次取得病假当天或在病假期间均有频繁出入境，或到外地游玩等。四人的实际行为

均与其声称的病况相违背，即使部门因应其身体状况安排轻便工作，涉案人员仍长期以患病理由而因病缺勤。

调查还发现，案中四名海关人员相互认识，且经常在相近时间前往澳门某一医院向涉案两名医生求诊，该两名医生发出的病假并非依据四人的实际病情，而是为配合其在医院的应诊日期及因应四人提出要求开立较长日数的病假，该两名医生因而从中获得诊金的分成。经查两名医生在知悉四人之病况仅属轻微的情况，仍持续逾两年时间为四人开立病假，两名医生的行为使四名海关人员长期无需上班仍可持续收取薪酬，让特区政府蒙受损失。

该四名海关人员涉嫌以腰腿患为由夸大病情诈骗病假，分别获开了数百份《医生检查证明书》，四人分别因病缺勤超过 900 天至 1,400 天不等，在病假期间各人分别获发薪酬达 60 万至 170 万澳门元不等，有关行为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相当巨额诈骗罪。两名医生涉嫌协助四名海关人员开立数百份《医生检查证明书》，涉嫌触犯相当巨额诈骗罪及伪造证明罪。

上述三宗案件所涉的四名海关人员和两名医生已分别移送检察院处理。同时，相关海关人员涉嫌违纪的情况已通报海关，至于涉案的两名医生已离职。

（四）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称财政局两名职员于 2023 年某日上班时间互相为对方打卡伪造出勤记录。

调查发现该两名财政局职员为上下级关系，经廉政公署多方面的取证发现，二人达成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利用局方可分别使用指纹及出勤卡记录出勤的便利，将出勤卡放置于办公室内，于对方迟到或早退时，使用对方的出勤卡进行拍卡，以便于财政局的电子考勤系统内为对方营造正常出勤的假象。

此外，调查还发现两人在超时工作期间，多次擅离工作岗位、早退，甚至完全没有提供超时工作，并利用自己身为超时工作时数确认文件的制表人及审查员的身份和职权，将电子考勤系统所载的虚假出勤纪录登载于该等确认文件上，误导局方计算二人的超时工作报酬，成功于涉案期间骗取超过 14,000 澳门元。

二人涉嫌触犯《打击电脑犯罪法》所规定及处罚的电脑伪造罪、《刑法典》所规定及处罚的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及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4 年 4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五)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一名男子涉嫌虚报任职某发型屋，从而不当取得政府发放的雇员抗疫援助款项。

调查发现，上述男子与另一友人经介绍曾到某发型屋短期任职，但发型屋店主在二人离职后却没有向财政局作离职申报，并继续为二人作社保供款。此外，调查发现该发型屋店主为满足劳工事务局批给六至八名外雇配额需聘用不少于八名本地雇员的条件，于2018至2023年期间涉嫌与九名澳门居民存在虚假劳动关系。

发型屋店主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伪造文件罪。案件于2024年4月已移送检察院处理，廉政公署并已通报劳工事务局和社会保障基金。

此外，上述九名澳门居民基于被申报任职于该发型屋，因而获得政府发放雇员抗疫援助款项，而发型屋亦不当地多收了商户抗疫援助款项，廉政公署已将情况通报发放实体财政局以及澳门基金会跟进处理。

(六)

某综合度假休闲企业派员亲身到廉政公署举报，指该公司餐饮部前总厨于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要求多名员工入职后每月支付介绍费1,000至5,000澳门元，该公司要求追究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

调查发现该公司餐饮部前总厨拥有雇用、解雇及晋升部门人员的权力，其借职务上拥有的权力，向属下五名员工索取金钱利益，金额合共24万澳门元，以作为介绍入职和获得续任的回报，有关行为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

案件已于2024年5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七)

廉政公署接收到举报，指某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前管事员向他人提供20,000多元人民币后获该公司管事部聘用。

调查发现，该企业管事部行政管事负责人员招聘及面试的工作。2023年2月该企业招聘管事员，管事部负责人的女朋友得知有关消息后，透过另一中间人物色了多名内地人士并推荐给负责人。随后，管事部负责人运用权力协助上述人士顺利入职，其女朋友则向每名求职人收取15,000元至25,000元人民币介绍费，中间人亦从中获益，每介绍一人顺利入职可获1,000元人民币。该企业提出书面告诉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该负责人及其女友，以及中间人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上述提供金钱入职的内地人士涉嫌触犯同一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行贿罪。案件已于2024年7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八）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本澳某社团领导在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请资助举办的科技教育活动中，涉嫌透过其操控公司采购物资并诈取金钱。

经调查，涉案社团的会长及一名前副理事长，以社团名义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请并获批多项科学教育活动的资助后，为满足该基金之采购物品时需至少向三间供应商询价并以价低者得作判给的要求，该两名社团领导透过由他们实际操控的教具销售公司报价，并制作多张虚假的报价单进行围标，营造已向三间供应商询价的假象，实际上相关虚假报价单上的公司是由二人开设或虚构的，目的是确保获得判给。此外，二人为诈取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所批准的资助至上限金额，夸大活动项目的支出金额并制作虚假收据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报销资助，涉案金额逾100万澳门元。

该两名社团领导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案件已于2024年10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四、跨境案件协查

2024年，廉政公署合共处理62宗协查个案，包括49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公署协查的案件，其中35宗的请求为内地机关，14宗为香港廉政公署及执法部门；另外有13宗由澳门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其中8宗向内地机关提出、2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宗同时向内地机关及香港廉政公署请求协助。2024年处理的62宗协查案件，有36宗已结案，26宗仍在跟进中（见下表）。

项目	外地请求廉政公署 协查案件		总计	廉政公署请求 协查案件		总计
协查地	香港	中国内地		香港	中国内地	
2024年开立的案件	6	27	49	1	2	13
累积至2024年的案件	8	8		1	6	
				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跟进中的案件	9	11	20	1	3	6
				2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归档案件 (已完成协查)	5	24	29	1	5	7
				1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五、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提供的资料，2024 年法院审结由廉政公署侦办的刑事案件合共 122 宗，所涉嫌犯合共 203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侦破的银行职员伙同犯罪集团诈骗案被司法机关分拆为 111 宗案件，涉及 149 名嫌犯。该年度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96 宗，部分控罪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3 宗。

上述 96 宗转为确定判决及 3 宗部份控罪转为确定判决之案件，涉及行贿罪、受贿作不法行为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滥用职权罪、资料不正确罪、电脑伪造罪、不当获取、使用或提供电脑数据资料罪、清洗黑钱罪、诈骗罪、巨额诈骗罪、相当巨额诈骗罪、伪造文件罪、使用伪造文件罪、诬告罪等罪名。

六、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

澳门自 1998 年建立的公职人员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推行至今已踏入第 26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作为防范公职人员贪腐的措施之一，在推动澳门廉政建设起着重要的作

用。有关制度的实施增加公职人员履行公共职务的透明度，从而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守正，借此为廉洁政府打造有效的防火墙，以回应公众对于建设廉洁政府之期望。2024 年法院判决的案件中，有 2 宗涉及财产申报的资料不正确罪、1 宗财产来源不明罪作了有罪判决。与此同时，2024 年还侦破了 1 宗财产申报不实的案件。

廉政公署一向重视财产申报工作及有关制度的完善，除了依法监督涉及财产利益申报的行为的合规性及行政正确性外，还经常检视自身工作的实践情况，与各部门就相关工作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对现行服务及内部运作进行优化，并辅以财产申报专用电子系统的使用及宣传推广工作，期许所执行的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是积极且有效地发挥防贪的作用。

2024 年，廉政公署接收及处理合共 12,493 人次所提交的财产及利益申报书（见表一）。绝大部分申报人均在法定期间内履行申报义务，惟有少数人士逾期仍未提交申报书，廉政公署积极跟进欠交申报书之个案，并向有关人士（包括申报人及申报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发出合共 103 封逾期通知信函（见表二及表三），数量较去年的 159 封减少了 35.22%。逾期者在接获有关逾期通知信函后，均能及时补交申报书并能作出合理解释。除此之外，在 2024 年内，没有申报者因无理欠交申报书或申报书的提交形式不当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个案，整体财产申报之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表一
2024 年提交财产及利益申报书人次统计表

提交申报书原因	人次
开始担任职务	1,426
职务变动	3,859
终止职务	1,080
五年更新	4,041
随配偶更新	544
履行提供资料义务	1,197
自愿更新	346
总计	12,493

表二
2024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1	民航局	2
2	消防局	4
3	治安警察局	11
4	博彩监察协调局	5
5	法务局	1
6	交通事务局	1
7	政府总部事务局	2
8	惩教管理局	3
9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5
10	财政局	3
11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2
12	身份证明局	1
13	环境保护局	2
14	新闻局	1
15	市政署	8
16	社会工作局	2
17	文化局	3
18	体育局	1
19	房屋局	1
20	印务局	1
21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现为“招商投资促进局”）	1
22	司法警察局	2
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2
24	行政公职局	2
25	卫生局	8
26	澳门大学	21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27	澳门理工大学	4
总计		99

表三

2024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

逾期者	发出信函数量
申报人之 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	4

当今是电子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电子化服务是完善政务工作的重要措施。廉政公署亦抓紧电子政务建设的时机，研发并推出多个應用程式及电子平台，并应用到财产申报工作之中。截至 2024 年，廉政公署共研发了 3 个财产申报专用系统供部门及申报者使用，当中由廉政公署构建并已推出的有“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下称“电子通知书平台”）和“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下称“预约系统”）。电子通知书平台便利部门在线上传送通知书，预约系统则便利申报者安排申报时间。该两系统的使用既为部门及申报者提供相当的便利，也提升了财产申报工作的管理质量和效能。此外，为加强两个财产及利益申报书存放实体之间的合作，廉政公署与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共同创建了“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共享平台”，透过平台的资讯共享功能，提高双方在资讯方面的互通性，使彼此在财产申报工作的执行上更为畅顺、有成效。

自 2012 年起，廉政公署着手研发电子通知书平台，并自 2013 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推出至今已逾十年，在廉政公署的推动及各个部门 / 机关的积极配合下，系统的使用情况理想。为使更多部门 / 机关加入使用者行列，在 2024 年，廉政公署与仍未使用电子通知书平台的部门 / 机关进行沟通，年内，有 3 个部门 / 机关申请成为电子通知书平台之使用者，廉政公署乐见当中有 1 个新成立的部门 / 机关主动申请开通电子通知书平台帐户，目前，合共有 74 个部门 / 机关正在使用此平台（见表四）。2024 年，廉政公署总共接收了 3,900 份公函 / 通知书，当中透过电子通知书平台上传的通知书有 3,767 份，占总公函 / 通知书接收数量的 96.59%（见表五）。廉政公署期望尚未开通有关系统的部门 / 机关能响应特区政府推行电子政务，尽早加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使用者行列，而使用者亦应善用电子通知书平台传送文件，达致精简工作流程及强化工作效益。

表四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使用者名单

序号	部门 / 机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1	民航局	37	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
2	澳门金融管理局	38	渔业发展及援助基金
3	审计署	39	文化发展基金
4	消防局	40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5	消费者委员会	41	澳门基金会
6	廉政公署	42	退休基金会
7	人才发展委员会	43	社会保障基金
8	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	44	新闻局
9	法官委员会	45	检察长办公室
10	医疗争议调解中心	46	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11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	47	市政署
12	治安警察局	48	社会工作局
13	邮电局	49	文化局
14	在台湾澳门经济文化办事处	50	体育局
15	博彩监察协调局	51	房屋局
16	法务局	52	印务局
17	劳工事务局	53	招商投资促进局
18	海事及水务局	54	药物监督管理局
19	政府总部事务局	55	澳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交通事务局	56	澳门轻轨股份有限公司
21	地图绘制暨地籍局	57	澳门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22	惩教管理局	58	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
23	统计暨普查局	59	澳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4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60	治安警察局福利会
25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61	司法警察局
26	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	62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27	财政局	63	立法会辅助部门
28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64	行政公职局
29	公共资产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会秘书处
30	身份证明局	66	澳门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31	地球物理气象局	67	警察总局
32	公共建设局	68	卫生局
33	环境保护局	69	澳门大学
34	个人资料保护局	70	澳门理工大学
35	土地工务局	71	澳门旅游大学
36	旅游局		
2024 年始开通使用“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部门名单			
序号	部门 / 机关		
72	离岛医疗综合体北京协和医院澳门医学中心		
73	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澳门赛区筹备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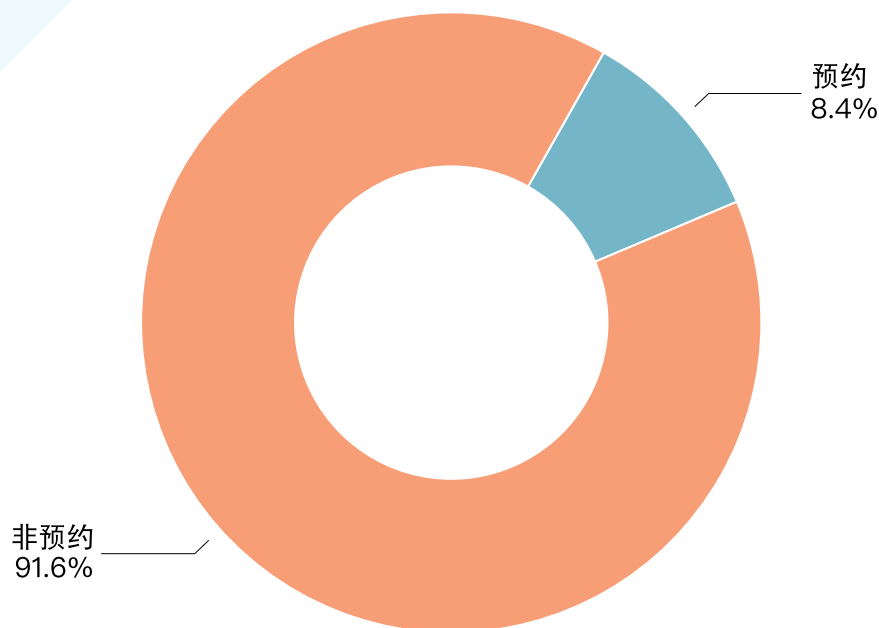
表五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之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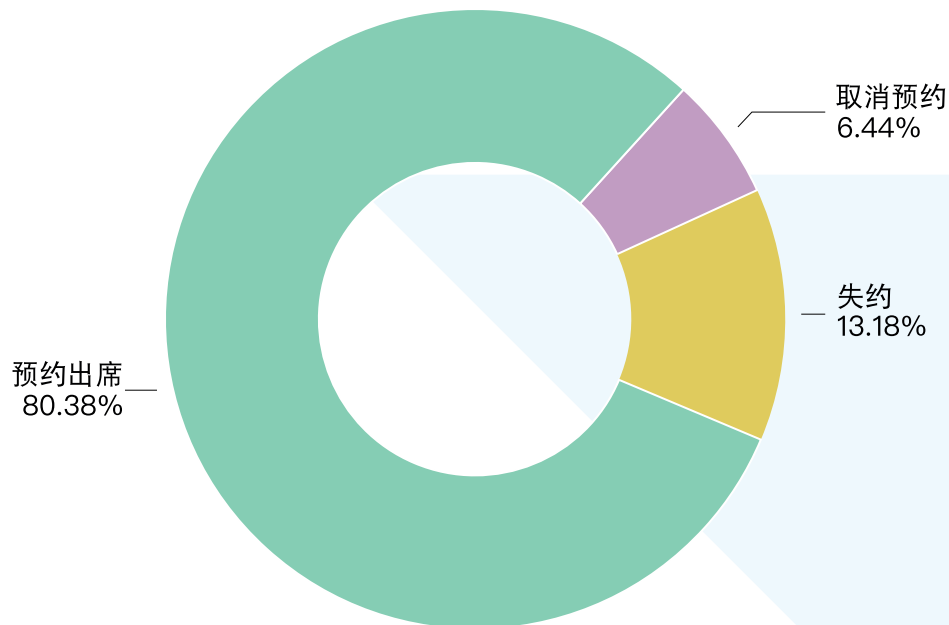
2024年由“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之通知书数量	3,767（份）
2024 年接收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总数量	3,900（份）
2024年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 接收通知书占总接收量之百分比	96.59%

为使财产申报管理工作及对外服务更趋便利化，廉政公署于2021年年底开始推出“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在2024年，共录得1,305人次使用廉政公署的网上预约系统，其中，共1,049人次按约定时间办理申报，占总交表人次的8.4%（见表六），尽管预约情况与预期存在距离，但预约系统对廉政公署的管理工作具有正面的影响，回顾在本澳疫情严峻但须维持有限度运作的阶段，网上预约系统正是控制人流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预约系统亦设有“查询／修改／取消预约”功能，2024年，取消预约及失约分别为84人次及172人次，分别占预约系统使用总人次的6.44%及13.18%（见表七）。透过预约专页，申报者可自行灵活地安排申报时间，从提交预约申请到接获确认信息（仅限本澳手机号码）／电邮，整个预约流程均是简单及自动化，为申报者提供了相当的便利。故此，廉政公署建议申报者善用有关系统进行预约，倘预计未能按约定时间办理申报，应透过有关专页提前取消预约，或修改为预约其他可行之时段，尽可能减低失约率，以便廉政公署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及对工作进行更有效的规划。

表六
2024年预约及非预约提交申报书之情况



表七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之使用情况



为使公务人员能更深入了解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廉政公署持续从不同渠道进行有关宣传及推广工作，包括在网站发布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印制小册子、提供纸本和电子的填写指引及示范等。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为新入职人员数目较多的部门举办了 3 场财产及利益申报讲解会，将近 300 人出席，通过现场讲解、互动及实时解答提问，借此使公职人员更能掌握正确填写申报书之方法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相信在廉政公署坚持依法施政与宣传推广并行下，公务人员能常态化地恪守法律规定的申报义务，同时强化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部分 行政申诉

第三部分 行政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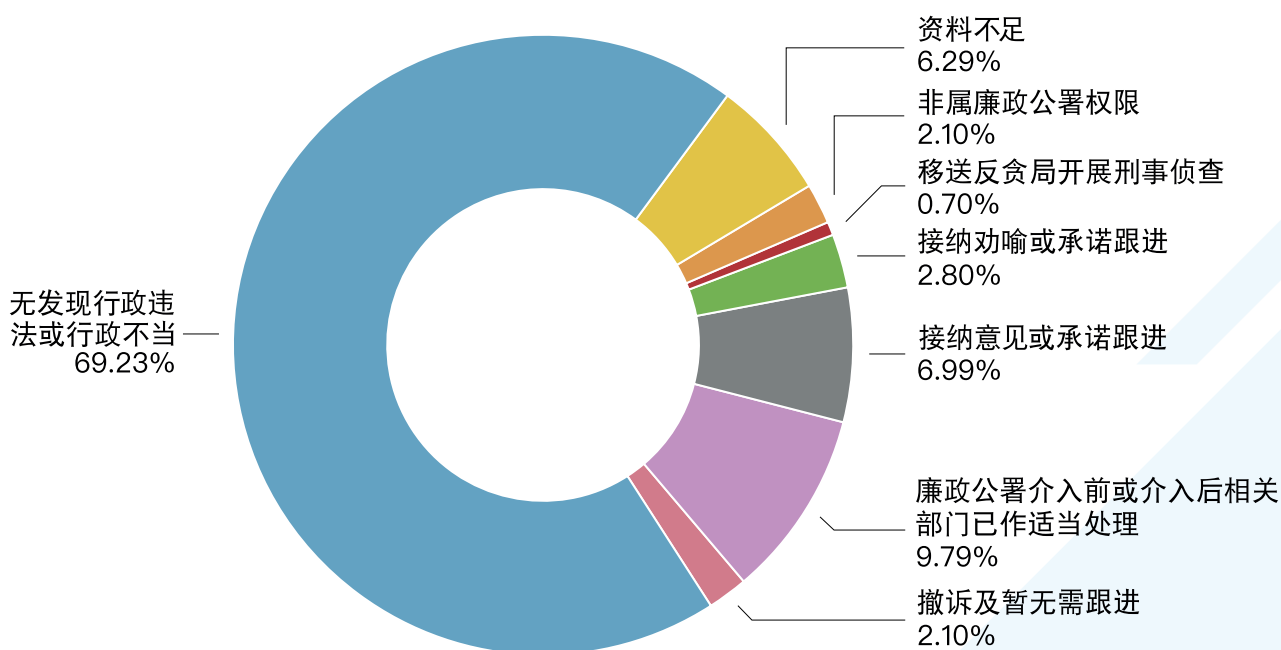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24 年，廉政公署依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所发表重要讲话内容，尤其在专章强调的法治建设，坚持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基本思路指引下，持续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工作要求及落实施政目标。

2024 年，在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专案调查卷宗有 146 宗、全面调查卷宗 1 宗；连同上一年度转入的案件，需跟进的专案调查卷宗共 288 宗，廉政公署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专案调查卷宗共 143 宗，其中新加入“回头看”清单中的案件有 6 宗，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名单的案件则有 7 宗。

在 2024 年完成调查的案件中，因未发现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而归档的有 99 宗，因资料不足而归档的有 9 宗，因非属廉政公署权限而归档的有 3 宗，行政申诉案件中部分调查标的被移送至反贪局开展刑事侦查的案件有 1 宗，接纳劝喻或承诺跟进的有 4 宗，接纳意见或承诺跟进的有 10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或介入后相关部门已作适当处理的有 14 宗，撤诉及暂无需跟进等其他情况则有 3 宗。

2024 年行政申诉方面的结案统计



2024 年，廉政公署共作出了 7 个意见反映，当中涉及 1 个全面调查案件，另亦发出了 4 个劝喻，绝大部分都能获得部门立即接纳并作出跟进或承诺跟进。

2024 年，廉政公署接获属行政申诉范畴的个案中，涉及的事项包括单一或多项内容。按统计显示，公职制度、市政及土地工务，该三个范畴约占整体数量的一半。公职制度仍然是受关注的焦点，约占整体数量的三成，当中尤其涉及公职人员纪律问题、部门管理运作、人员聘任等。而市政事项与土地工务方面的个案数目合计超过整体数量的一成。市政方面主要涵盖环境卫生、噪音问题、行政准照及公地占用等。至于土地工务方面则主要关注违法工程、土地批给程序及公共工程监督不力等问题。廉政公署将继续秉持合法性原则，同时配合适当原则及适度原则，加强对公共事务的监察，以回应市民的期望。

事实上，为配合行政自信的鼓励措施，廉政公署往往会在调查的过程中，即向相关部门或机关申明意见及立场，给予后者更多的自我检讨、自我完善的操作空间，免于被动等候廉政公署发出意见或劝喻阶段才作出跟进，从而提前推动部门或机关从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纠正及完善自身的运作机制或制度建设。

二、专案调查选要

（一）《关于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涉及新城 A 区 B4、B9、B10 地段经屋独立单位售价）之专案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廉政公署接获数份针对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公布的涉及新城 A 区 B4、B9、B10 地段经屋单位售价及补贴比率的投诉，经分析后认为投诉内容与行政程序或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不当无关，仅涉及行政当局的立规行为或行政措施，故廉政公署在职权范围内开立专案调查跟进。

关于涉案地段经屋定价的问题，经分析，房屋局在 2019 年发布有关申请公告时，按第 169/2019 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申请人的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为 17,680 澳门元，此规定只是申请审批要件之一。而 2024 年公布涉案地段经屋售价时，则是按第 151/2023 号行政长官批示，以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 19,270 澳门元作为计算可负担供款的购买力参数之一。

只要是在 2015 年修改之《经济房屋法》（下称“旧经屋法”）第 32 条规定的法定售价标准内，行政当局决定以哪一年数字作为定价计算基准，属其自由裁量空间，法律并无强制规定。而过去行政当局公布所有经屋售价时，均是以公布售价当刻正生效的经屋申请人每月总收入下限，作为申请人可负担供款购买能力的计算基础，从未以申请期间或更早时所生效的经屋收入下限作为计算基础。

至于政府以社屋收入上限作为经屋收入下限的规定，是因为行政当局认为宜将经屋收入下限与社屋收入上限无缝衔接，目的是符合法律赋予经屋的补充性原则，将社屋、经屋和私人市场的房屋政策衔接起来。

投诉内容似乎是把申请人的每月收入下限等申请审批前提要件，与经屋售价标准混淆，事实上两者并无法律上的强制挂钩关系。只是行政当局在考虑申请人购买力标准时，在政策上行使裁量权，一般以公布售价时社屋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上限或经屋二人家团每月总收入下限金额，作为具体计算的参数之一而已。

而经屋补贴比率方面，一直以来，计算时所采用的单位市场价都是透过三间专业物业估价公司估价后，再经房屋局综合评定得出，且房屋局一直都有清楚交代经屋补贴比率之计算公式。经“旧经屋法”中有关转售经屋时补贴比率的计算公式，并无强制规定如何选

择单位的市场价格，系属行政当局自由判断的权力范围。因此，指摘行政当局违反补贴比率的法律规定并无道理，亦难以质疑行政当局在行使裁量权时采用相对客观评估手段的合理性。

经综合分析后，第 57/2024 号行政长官批示的内容在法律适用上符合涉案事宜所适用的“旧经屋法”之规定。面对是次质疑经屋售价的社会声音，亦已见行政当局及相关部門立即透过不同方式向公众解释经屋售价及补贴比率的具体计算方式，确认有关计算方式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现时经 2020 年修改及重新公布的《经济房屋法》已将经屋售价从购买力标准修改为成本标准，这是因为考虑到申请人购买力和楼宇座落地点和朝向等均包含了一定的主观性，会使出售价格与实际成本不一致，把订定经屋售价的标准或因素改为批地溢价金、建筑成本和行政成本之后，将来新城 A 区的多个经屋项目售价标准，将不存在申请人购买能力的考量与争议。

廉政公署依法已将调查结果向行政长官报告，并建议相关负责部门多考虑前期信息的发布与普及经屋法律制度的知识，加强市民对经屋建造的目的与定位的认知。

（二）因病缺勤 监察得宜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4 月公布海关关员涉嫌骗取病假的案件后，行政当局表示高度关注，廉政公署于是开立全面调查卷宗，重新对健康检查委员会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因病缺勤之运作及制度展开全面的调查及分析，在厘清该委员会的实务情况及实际困难，并重点检视该委员会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后，廉政公署从规范层面及操作层面提出了具可操作性的建议。

廉政公署经综合分析现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尤其是第 104 条及第 105 条，以及现行第 81/99/M 号法令第 33 条等涉及健康检查委员会的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见解，并深入了解相关委员会的实务运作流程后，确认卫生局现时已从多个司法裁判中汲取经验，完善委员会发表意见的内容及通知流程等工作，并透过行政公职局发出传阅公函提醒部门尽快安排人员接受委员会检查，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然而，在具体运作上仍有可完善空间，尤其行政当局应加强健康检查委员会成员的法

律培训、重组人员组成及合理增加资源分配，以创造健康检查委员会良好运作的条件，更有效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在制度方面，行政当局可借鉴外地（尤其是葡萄牙）类似法律规范之取向，从制度上强制部门及受检工作人员主动提交医疗报告等可真实显示其病况的文件及资料，同时加强受检工作人员的事先同意义务，有需要可增加健康检查委员会查阅资料的权限，确保该委员会具备足够权限条件，迅速完成对送检的工作人员病况或返岗能力的判断，协助委员会更好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因病缺勤制度的有效及良好运作。

同时，廉政公署亦就核实因病缺勤人员家中养病的措施及制度，依职责提出修法建议。

廉政公署将调查结果及改善建议呈交行政长官后，获行政当局高度重视，行政法务司及社会文化司均表示认同及接纳调查报告的意见及建议，为此启动《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中有关因病缺勤制度的修法工作，并就健康检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作相应检讨和改善。

（三）程序形式 依法选定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就文化局在没有说明原因下突然终止为举行“2022 年圣诞·跨年音乐庆典”活动而开展的书面谘询程序，之后又聘请私人顾问公司代文化局进行相关采购工作提出质疑，认为当中有黑箱作业和利益输送之嫌，冀公署介入调查。

经调查证实，文化局于 2022 年与本澳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商定合作，共识由后者承担“2022 年圣诞·跨年音乐庆典”活动经费。随后文化局开展有关活动“舞台演出服务”和“灯光音响服务”书面询价采购工作，但由于内部程序问题，所以有需要终止该询价程序。虽然没有资料证实当中存在不法行为，但由于局方欠缺清晰的书面纪录及无及时向获邀报价的公司作清楚解说，从而令有关程序引起各种猜疑的不良后果。

然而，调查发现文化局与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之间的合作未有订立任何书面协议，双方具体的工作或责任分配等皆缺乏明文规定，在与私人建立合作关系时忽略《行政程序法典》关于行政合同规定的适用；之后又将原应是由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负责或聘用顾问公司统筹的活动服务采购工作，以第 122/84/M 号法令所规定的公务采购制度直接为

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聘用顾问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协助进行采购及判给，错误将私人采购活动当作公共活动进行，但同时又容许六大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各派代表与文化局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甄选和评标，再加上在采购中欠缺规范申诉途径的做法，凡此种种皆与现行法律规定有所不符。

基此，廉政公署向文化局发出劝喻，敦促局方须对有关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及行为加以深入认真的检讨，尤其须注意适当选择合作协议的形式、正确定位各种法律关系，以及确保采购程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文化局接纳劝喻，并已成立跨部门内部工作小组就劝喻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经对有关协调工作及程序进行全面检讨后，文化局表明在日后筹办各项活动时，会在相关建议书中明确筹办活动的目的及依据，当活动涉及各方合办时会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并会因应所涉情况采取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

（四）体育练习 比例得当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有纪律部队的体育队成员在练习及参与本地体育总会举办的赛事期间无需上班，且活动时间会计入工作时数内，质疑有关做法存在行政违法及对非属体育队的人员不公。

经调查发现，参与治安警察局体育队的警员每周会有 10 至 15 小时因练习而不在警务岗位上提供服务，但有关时间都会视为工作时数，以收取增补性报酬后每周至少工作 44 小时计算，单单常规练习时间就占到每周法定工作时数约 23% 至 34%；比赛当天则更会有 7 至 9 小时的比赛前后时间计入工作时数，令每周练习及比赛的时数增加至 17 至 22 小时，占到每周工作时数多达 40% 至 50% 的比重。

廉政公署进行法律分析后认为，参与本地体育总会举办的赛事并不属第 67/93/M 号法令第 18 条所指可获免除执行职务的范围，除非有资料显示及确定相关活动具有公务性质，否则将相关时间计入工作时数将有行政违法之嫌。此外，练习及比赛所占工作时数之多亦有违适度原则，再加上警务工作包含不少实时性任务，警员参与体育练习或比赛除因调动工作岗位引起不便外，更可能引致同袍关系矛盾。

廉政公署经向治安警察局发出劝喻后，获部门接纳；另外，具权限机关经重新审视保

安范畴人员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训练及比赛的安排事宜后发出指令，当中规定以部门或部门福利会名义参与体育比赛或活动原则上不视为上级指派的工作及可获免执行职务，除非是代表本澳参加第 67/93/M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的比赛，又或是与外地对口部门进行的体育比赛及相关训练，但后者的训练时数不得多于规定上限。相关部门已按有关指令执行处理。

（五）治疗训练 监督有道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多年来开办短期课程培训了大量语言训练人员，这些人员在社服机构所提供的语言训练服务与语言治疗师的执业工作相类似，对持有完成正规本科课程学历兼领有执业牌照的语言治疗师造成不公。

经调查确认，教青局过往开办语言训练人员培训课程，乃因本澳学童语言治疗训练服务需求很大，但语言治疗师数目不足，故透过向合格的教师、心理辅导员、社工等专业人员教授语言训练技巧，以便完成课程后可在学校或社服机构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语言训练服务，有关课程内容并不涉及语言治疗行为。调查期间，并未发现有完成课程的语言训练人员作出僭越语言治疗师才具资格作出的治疗职务。

然而，廉政公署在调查中发现，教青局尚未有订立明确指引，规范语言训练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违反规定的后果，不利监管工作的进行。经反映意见后，教青局制作了《语言训练人员工作内容指引》供受资助提供语言训练服务的学校及机构执行，以完善相关监管的工作。

（六）强化监察 减少乱象

廉政公署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现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及前教育发展基金对受资助学校工程及资讯设备采购工作的监察机制存有不足，故主动开立专案调查卷宗予以跟进。

经调查发现，当局过往制定的资助章程及指引，欠缺规范书面询价对象的挑选程序、回避制度及不遵守规定的后果等内容，不利监察工作的进行。经廉政公署反映有关意见后，教青局及新成立的教育基金表示认同，已采取措施检讨及完善相关章程指引，包括要求学校采购人员必须申报是否存在回避情节、订明违反规定的后果等，并制作相关采购程

序检查表供校方逐项检查采购工作是否已按要求开展；此外，在廉政公署推动下，当局已着手筹划建立资讯设备供应商资料库，日后学校须在资料库内随机选取询价对象，以规范学校选取询价对象的方式。

另一方面，教育基金经重新审视参与资助计划的学校呈交的报告后，已要求部分不符合核销要求的学校作出退款，同时改善相关资助流程，加强监察，确保学校采购程序及提交的文件符合相关法律及指引的规定。

（七）轮值津贴 多劳多得

有卫生局护理人员（护士及卫生助理员）向廉政公署投诉，在全民核检期间，个别护理人员虽然有提供依法应获津贴的轮值工作，但因未被安排于该月周末或公众假期任一日当值而丧失轮值津贴。

经查，得悉卫生局基于该等特别职程制度订明，轮值工作以每月为基础，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因而引入在一个月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任一日当值作为收取轮值津贴的前提。

经分析，护理人员的轮值津贴依有关特别职程制度按轮值时段逐一计算，在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提供轮值工作属其中一种可以收取轮值津贴的情况，由是，只要轮值时段属立法者指定的，即可收取轮值津贴，未见立法者另行设定其他前提要件；事实上，从当年立法会分析公职制度法案的临时委员会就《护士职程制度》等法案作成的意见书可见，立法者将晚间工作津贴改为按特定的工作时段计算的轮值津贴，旨在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对提供轮值工作人员的额外身心耗损作出补偿，而卫生局以“必须于一个月中的任一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轮值”作为发放轮值津贴的必要前提，明显抵触了“多劳多得”的立法原意。

经向卫生局反映上述立场后，局方接纳廉政公署的意见，并自 2024 年 2 月的轮值津贴计算开始，该局所有特别职程人员，即使未于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轮值，亦可获发放轮值津贴。

（八）判给通知 依法保权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涉及旅遊局为其辖下旅客询问处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提供旅遊推广宣传服务所进行的外判（邀请标 / 谘询标）个案过程中，发现有关判给结果通知所采用的方式较为随意、无轨迹可循：例如在同一个谘询标中，通知中标者采用公函方式，而通知落标者则采用电话方式；又在另一些同属邀请标的采购中，作出判给结果通知时，无论通知对象是中标者，抑或落标者，皆采用电邮方式通知；此外，在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 2024 年至 2025 年有关服务采购中，有关判给结果通知并无依法定方式（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为之。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发现局方将投诉人就某个谘询标的判给结果所提出的“异议”当作查询及意见处理，且通知有关判给结果时，既无向落选的报价者指出其不获判给的因由，亦无依法指出有关申诉方面的资讯（包括就判给决定的申诉具权限审理的机关、申诉期间及可否司法上诉等资讯）；而在回复有关查询时亦无提供有关资讯。显然，投诉人依法受保护的申诉权、司法上诉权无法得以落实行使，无法透过申诉及 / 或诉讼途径去捍卫其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有关通知发出至廉政公署发现问题时已逾 2 年，司法上诉期已过，纵使具有可予撤销的瑕疵，至今亦因司法上诉期间的过去而获补正。

惟资料显示，2020 年以来旅遊局为辖下各旅客询问处所提供服务的各项判给中，无论以何种方式（书面谘询或公开招标）采购，亦无论以何种方式（电话、电邮或局方网页）作出通知，向落选的报价者或投标者所发出的判给结果通知几乎均无指出其落败的因由，且全部无指出申诉途径、申诉期限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诉等资讯。

考虑到行政当局须依法行政，须对书面提供之资讯负责，且应按善意而为，故有必要提请局方注意，日后相关通知应依法指出作出判给决定的理由、申诉及可否司法上诉等资讯，以及在实务上注意落实执行有关声明异议及诉愿等有关行政救济方面的规定。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局方统一改以书面作出通知，且对于公开招标的通知则依法以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方式作出。同时，局方以书面向廉政公署承诺，该局将向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加强讲解通知程序及通知方式等，并鼓励报读相关培训课程，确保充分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同时，局方以书面向廉政公署承认审议投诉人有关去函时仅从去函内容方面考虑而忽略了去函的目的，并承诺倘日后遇到相同或类似对评分准则或内容提出质疑的申请或异议时，将优先考虑有关申请或异议应属对结果不满的声明异议，在回复时按回复声明异议般处理，倘回复为驳回有关异议时，有关通知亦依法提供可否诉愿、向哪个有权限审查机关提诉愿、有关期间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诉等资讯。

此外，局方亦以书面向廉政公署申明，为完善判给通知的具体内容，局方于 2024 年 2 月已透过内部通告提醒辖下各单位注意：在向利害关系人通知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判给决定）时，须遵循《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条的规定，当中尤须注意该条文 c) 项及 d) 项的规定，并以表格方式详列相关内容及举例说明。

可见，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后，旅遊局接纳公署的立场，认识到之前的处理所存在的问题，且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避免日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九）标准提升 审查依规

有投诉称于 2020 年已向交通事务局（下称“交通局”）取得涉案摩托车的核准认可，并按第 111/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提交符合新尾气排放标准的报告，但局方以涉案摩托车车型已停产为由，不予批准继续使用原核准认可，故其质疑局方处理存在行政违法及失当。

经调查发现，投诉人原先持有的摩托车核准认可是有效合法的，只是因第 111/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提升了尾气排放标准，需在有效期内提交符合新标准的报告，才可继续使用该认可核准。根据《进口新重型及轻型摩托车应遵守的气体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行政法规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已获批准核准认可的申请人，只需在首次进口车辆时向交通局提交符合新标准的证明，无需重新审查所有法定文件。

然而，交通局却以重新审批的方式，以新的尾气排放标准以外的原因“取消”了投诉人的原核准认可，且未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直接不予批准申请，令其听证权未能得到保障。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交通局已对新尾气排放标准的审批程序作出纠正。于第 111/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生效前已获核准的车辆，若在有效期内提供符合新标准的报告，则可继续沿用至有效期届满。局方亦表示将完善审批程序，确保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条及相关规定执行，包括对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并告知决定后的申诉机关及申诉期间。

（十）书面纪录 存凭有据

一名家长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针对班委会就其就读公立学校儿子的学业成绩的争议所作的决定已提起诉愿，但一直未获回复结果。

廉政公署经分析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下称“教青局”）提供的文件，得悉该局曾先后 3 次与投诉人及其律师会面，期间已告知及解释有关诉愿涉及的问题及无正当性提出诉愿。

然而，上述文件乃教青局应廉政公署的要求而制作，局方其实未就会面的谈话内容及决定作成任何书面证明文件如会议或会面纪录等，从而欠缺载有投诉人签署，以表明其清楚知悉通知内容的书面纪录。上述缺欠容易令人质疑有关会面及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及确切性，而投诉人正是在有关会面后向廉政公署投诉该局没有回复其提起的诉愿。

基此，廉政公署向教青局建议，日后就任何声明异议或诉愿作出决定时，应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在作出亲身通知后以书面记录，作为有关通知行为的证据，如缮写纳入卷宗之备注，当中载明通知行为作出的日期及被通知人的签署；又或取得被通知人明确知悉有关内容的声明，并附同被通知人的签署及日期。

三、再度审查（“回头看”）

2024 年，为履行法律赋予廉政公署持续监察权限部门或机关改善施政情况的权限，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诉范围内持续落实“回头看”的工作。2024 年被列入“回头看”清单的案件有 6 宗。

从录得的统计数据显示，连同 2021 年至 2023 年转入仍然生效的“回头看”清单的案件共有 8 宗，2024 年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名单的案件则有 7 宗。

（一）

对于澳门基金会合议机关强化回避执行之措施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2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经于 2023 年展开相关再度审查工作后，有鉴于澳门基金会已采取多项强化执行回避制度的措施，落实执行合议机关成员回避参与审批及表决程序的规定，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二）

对于体育局对体育总会及青少年体育学校加强监督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2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并于 2023 年展开相关再度审查的工作。

根据查得的资料显示，因应廉政公署建议，体育局已采取措施改善及优化青少年体育学校的运作机制及选拔方式，并在与体育总会订立的协议书内订明各项监督措施及回避等机制。然而，廉政公署在再度审查的过程中发现，有体育总会比赛章程所载的“免责条款”涉嫌存在违反《合约的一般条款》法律的情况。为此，廉政公署再次向体育局反映意见，该局其后回复表示已要求有关体育总会优化赛事章程的行文，并将持续进行相应监督。

鉴于体育局已采取多项改善措施及依法履行监督体育总会的职能，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一名旅游局人员投诉，指其已在一等高级技术员职级服务满 2 年，依法应获晋阶。然而，旅游局认定投诉人临时委任为二等高级技术员期间所获给予之两个特别评核，已用作晋级至一等高级技术员，即使其现时已于一等高级技术员职级任职满 2 年，

但因其在原职阶的服务期间仅完成一次平常评核及一次简要评核，尚须待完成第二次平常评核及视乎评分，才符合晋阶至第二职阶所需之全部要件，故投诉人质疑局方错误理解《公务人员职程制度》第13条和第14条有关晋阶和晋级的法定要件，造成上、下半年入职人员的不平等对待。

廉政公署介入后，证实行政公职局（下称“公职局”）曾向旅遊局提供法律意见，并认同旅遊局在个案中的处理，惟廉政公署经抽查发现，现时不少部门会以对人员较为有利的方法去处理人员的晋级事宜，相关人员只要在原职阶的服务时间内取得一次平常评核且评语为“十分满意”，便具备晋阶及晋级的要件。

经分析后，廉政公署认为现行法例无明文规定须要取得两次平常评核评语方具晋升资格，为确保各部门对制度的统一执行，已要求公职局统筹协调。

为持续监督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定期跟进公职局与各部门的协作进展，以促进制度执行的标准化及透明度。

（四）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中国澳门龙舟总会（下称“龙舟总会”）在恒常收取体育局资助下，仍向使用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进行龙舟练习的会员收取船只使用费，质疑有关做法不当。

调查证实，龙舟总会确有借出若干龙舟供大众在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进行恒常训练，并按照非牟利原则收取使用费，以摊分救生员、保险、船只维护等开支，该等恒常训练及收费计划已获体育局批准。

然而，调查发现，体育局审批上述申请的过程粗疏，未有注意龙舟总会将政府资助购买供集训队无偿训练使用的龙舟改为有偿租借会员使用，本质上已改变了资助用途。体育局未有就改变资助用途的合理性、监察措施等问题作出分析及跟进；对于龙舟总会提交的资料也未作深入核查，直至廉政公署介入跟进后，局方才发现当中有半数的龙舟乃是透过公务采购程序购买的公共资产，而非属龙舟总会可自由支配及使用的资产。

此外，调查还发现体育局有意透过龙舟总会开展的恒常训练计划，达致开放南湾湖水上的活动中心予公众使用的目的，但局方却未有充份考虑如此透过总会开放场地而衍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尤其在事故发生后所须承担的责任归属问题。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体育局表示龙舟总会已暂停有关恒常训练计划，该局将借此检视过往执行计划情况，评估计划的可持续性、监督方式及收费问题，并将会参照廉政公署意见，优化有关计划内容。

廉政公署已将个案列入“回头看”清单，持续关注体育局就有关队伍及人员使用南湾湖水上活动中心进行训练的倘有计划或跟进情况。

四、态度正面的部门或机关

廉政公署在 2024 年期间，增加了与部门及机关直面交流与沟通的机会，包括与文化局、卫生局、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法务局、行政公职局等，针对一些较复杂的法律问题或具体的施政措施进行讨论与协调共识，这种有益接触无疑更有利廉政公署发挥行政申诉的职责，亦更方便行政部门或机关更精准地依法施政。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房屋局	关于大厦管理机关准许住户在大厦公共地方泊车影响消防安全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履行职责劝喻大厦管理机关改正，并将涉消防安全部分转介权限部门跟进。
惩教管理局	关于少年感化院传递外来物品予院生的工作指引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优化相关指引及处理流程。

第四部分 宣传教育

第四部分 宣传教育

2024 年，廉政公署贯彻“青年为本”的宣传方向，透过举办多项崭新活动、组织青年及义工前往大湾区考察或与湾区青年交流，进一步拓展青年的国际及廉政视野，让青年有更多机会直接参与到不同的廉政工作之中；另一方面，廉政公署特别为教学人员开办廉洁意识与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对廉洁教育的支援。

此外，廉政公署致力提升公、私营领域的廉洁意识，因应不同对象和公署所侦办案件的特点，适时优化及新增培训内容，以案解说，并持续采用线上线下双结合的模式，不断强化公务人员和私营机构人员的廉洁守法意识。又按照“全民廉洁系列”长期宣传计划重点推广《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法律，让社会大众对私营部门相关的防贪法律有更深入的认识。

在恒常的宣教工作方面，2024 年举办各类型的讲座、座谈会、培训工作坊及活动共 622 场，有 41,901 人次参加，主要对象为公务人员、私营机构领导层及雇员、青少年、大专及中小幼学生和市民大众。统计数字详见下表：

2024 年防贪教育统计数字

项目	对象	场数	人数
廉洁奉公、公务采购、 持廉守正、财产及利益申报讲座	公务人员	75	5,196
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	公务人员	4	331
《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 法律座谈会	私营机构、公共部门、 教育机构	79	4,438
廉洁意识讲座 / 活动	社团、公共部门、 教育机构	40	1,381
诚信教育讲座 / 活动	青少年、大专生、 中小幼学生及团体成员	424	30,555
总计		622	41,901

一、公营机构防贪教育

廉政公署一直与公共部门保持紧密合作，加强公务人员对防贪法律的理解及对贪污风险的警觉性。近年采用线上线下双结合模式，开展针对公营机构的防贪教育，透过恒常讲座和微信图文包等宣扬廉洁资讯，以及于“公务员廉洁资讯网”专题网页推出不同主题的学习影片等，鼓励公务人员自主学习，持续强化个人的廉洁意识。

（一）公务人员廉洁讲座

为巩固公共部门的诚信文化和公务人员的廉洁意识，廉政公署持续举办不同主题的倡廉讲座，并适时优化及新增培训内容，例如在以拟晋升至第五职等的公务人员为对象的培训活动中，新增设单元讲座“公务员权与责——廉政与守法意识”，加深公务人员对相关法律的认识，减少误触法律的风险。在2024年，廉政公署为19个部门/机构，合共5,196名公务人员举办了75场讲座。

（二）持续开办“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及更新“公务员廉洁资讯网”

为配合政府推行网上学习，廉政公署与行政公职局继续合作开办“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强化公务人员的诚信守法意识。在2024年，“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共开办了4班，有来自45个部门/机构，合共331名人员参与。

此外，廉政公署持续更新“公务员廉洁资讯网”，定期于专页内的“廉政学堂”栏目上载由廉政公署侦办个案改编的不同主题影片，向公务人员介绍公职法律制度有关专职性的规定，以及有关滥用职权、伪造文件、公务上之侵占及违反保密等常见的职务犯罪的规定。

二、私营机构防贪教育

廉政公署致力与私营机构建立防贪伙伴的关系，透过加强与业界沟通，以及开展相关的防贪教育，让廉洁文化深入扎根社会。2024年，廉政公署重点围绕《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法律开展宣传。

（一）私营机构廉洁座谈会

廉政公署持续为私营机构举办《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座谈会，以及受邀为本澳教育机构提供专业培训课程，除了介绍法律条文，还因应不同界别人士、机构的需要，

设计讲座或课程内容。2024 年，廉政公署分别向银行职员、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员工、中小企业、受资助机构人员及房地产中介人员等举办 79 场座谈会，参加人数有 4,438 人次。

（二）协助参与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

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广东省监察委员会、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门廉政公署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程。为积极建立大湾区的廉洁营商环境，三地反贪机构正合作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下称《指南》）为营商者提供适切的营商防贪指引。

廉政公署代表于 2024 年 4 月前往广东省广州市参加“三地营商指南工作会议”，与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和香港廉政公署商讨有关《指南》的拟定详情，并有序推进《指南》的编制工作。

（三）配合“全民廉洁系列”宣传计划推出全新宣教项目强化私营廉洁文化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继续推行“全民廉洁系列”宣传计划，围绕《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法律精要，推出全新的倡廉项目，包括提倡重视私营廉洁文化价值的工作坊，制作有助中小企掌握防贪技巧的实用性资讯节目等，以推动私营部门逐步构建防贪文化。

1. 推出“诚信价值工作坊”

因应私营部门对诚信培训日益重视及需求增加，廉政公署在原有的培训基础上，优化以私营部门员工及管理层为对象的廉洁教育活动。氹仔社区办事处并于 2024 年 4 月推出更具针对性的“诚信价值工作坊”，作为私营部门诚信培训的延伸活动，透过案例分析、诚信问卷、互动讨论及导赏参观等，提升参加者对廉政法律及职场诚信的认知，与企业及社团共同推动职场诚信文化。廉政公署全年举办 14 场“诚信价值工作坊”，共有 269 名来自多个企业及社团的人士参与。

2. 制作青创防贪资讯节目《廉洁营商拍住上》

为了让青年创业者及初创公司的管理人员认识私营部门防贪法律的规定，防范公司出现贪污风险，廉政公署与澳门青年联合会联合制作《廉洁营商拍住上》青创防贪资讯短片节目，由廉政公署人员担任主持并走访本澳不同的私营企业，因应企业的特点提出实用的

防贪建议，同时向观众推广廉政资讯。有关节目于 2024 年 10 月起在不同的媒体平台播放。

3. “亲手冲一杯廉洁咖啡” 微信问答游戏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推出“亲手冲一杯廉洁咖啡”微信问答游戏，透过趣味小游戏，带出《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法律内容，推动市民深入认识廉政公署的反贪工作。

4. 其他相关宣传

廉政公署持续于《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专题网页上载不同主题的学习影片，并透过微信图文包、专题短片等，介绍廉政公署职能、《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及相关职务犯罪等防贪法例等。

三、青少年廉洁教育

廉政公署重视培养澳门新一代，期望协助青少年建立廉洁与诚信等的正确道德价值观。2024 年，廉政公署除了积极透过多元化方式及多方位的宣传，向大专生及中小幼学生开展宣教工作，亦进一步与教育界合作，加强廉洁教育支援，携手向青少年宣扬廉洁与诚信文化，积极引领澳门新一代深刻认识廉政建设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2024 年青少年廉洁教育工作统计数字

项目	场数	人数
大专生诚信讲座	12	680
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	128	9,835
毕业生诚信必修课	19	1,722
“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	157	5,005
“威廉陪你过儿童节2024”《贪心惊魂记》教育剧场活动	35	5,753
“爱·诚信”小学入校活动	32	6,135
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	41	1,425
合计	424	30,555

（一）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

1. 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专题讲座

廉政公署一直与澳门各大专院校保持联系和合作，在 2024 年，与澳门大学、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及澳门科技大学举办合共 12 场的“大专生诚信讲座”，参与学生人数为 680 名。讲座内容以《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为主题，让学生反思贪污为社会和个人带来的祸害，养成对贪污零容忍的态度。

2. 提供实习机会让青年学生参与廉洁推广

廉政公署透过向本澳大专院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深化青年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并加强与大专院校的合作。2024 年，来自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及澳门科技大学的 9 名大三至硕士课程学生参与“大专生实习计划”，主要协助廉政公署的倡廉教育工作，2024 年更有部份实习生协助廉政公署反贪微电影的拍摄工作。

3. 推出“自学‘诚’才”大专生廉洁意识学习网

为了让大专生更灵活地了解本澳私营领域防贪法律制度，提高他们对贪污的警觉性，廉政公署开设了“自学‘诚’才”大专生廉洁意识学习网。网页内设有以大专生为对象的网上学习课程，鼓励大专生自主学习，透过动画短片及个案分析等内容让学生了解私营防贪制度及法律责任，完成网上测试后并可获得证书。

4. 入校向大专生宣传防贪知识

廉政公署参与澳门理工大学于 9 月举行的防罪警讯周宣传活动，宣传防贪守法资讯，强化青年廉洁意识。廉政公署为大专生设计了以搜证为题的游戏，透过分析贪污个案中的要点，让大专生认识澳门的防贪法律及公署的网上学习资源。

5. “廉政遊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

定位为青年廉洁教育基地的氹仔社区办事处，于 2024 年继续推行“廉政遊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接待由大专院校或中学组织的学生，让学生透过多媒体互动设施边体验、边学习廉政公署职能及相关法律。2024 年，氹仔社区办事处共举办了 41 场相关活动，共有 1,425 人参与。

（二）中、小学生廉洁诚信教育

1. 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

廉政公署持续于中学推行“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派员到学校与中学生探讨诚信、公平竞争、廉洁社会等议题。廉政公署会因应学生不同的成长阶段设计主题内容，引导中学生反思诚信和守法的重要性。

“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多年来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在 2024 年，有 18 间学校参与，合共举办了 128 场讲座，参与学生人数达 9,835 人。

2. 中学“毕业生诚信必修课”专题讲座

为使应届中学毕业生在步出校园、踏足社会前能清晰了解澳门现行的反贪法律及防贪知识，以便其知法守法，廉政公署举办“毕业生诚信必修课”专题讲座，向应届中学毕业生讲解实用的廉洁指引。在 2024 年，共有 10 间学校参加，举办场次共 19 场，参与学生人数为 1,722 名。

3. “爱·诚信”小学入校活动

廉政公署开展“爱·诚信”小学入校活动，支持学校开展廉洁教育。廉政公署会灵活配合校方的教学需要，于午间或课堂安排摊位游戏、诚信故事分享、短片欣赏、VR 游戏、展板问答游戏、讲座等，或配合校方课程举办与廉洁主题相关的比赛、学科活动等，以具趣味的方式向小学生宣传诚信廉洁讯息。活动深受学生欢迎，效果良好。

2024 年，廉政公署分别到 6 间学校举行“爱·诚信”小学入校活动，包括二龙喉公立学校、氹仔中葡学校、沙梨头浸信学校、明爱学校、培正中学及圣保禄学校举行 32 场活动，合共 6,135 名学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参与。

4. 跨学科“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

廉政公署于 2023/2024 学年首次与慈幼中学、培正中学及澳门浸信中学 3 间学校合作举办“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将诚信教育与学校推行的 STEM/STEAM 教育课程跨学科结合，让小学生自行构思及制作以诚信为主题的电脑编程作品及机械装置，过程中可让学生深入思考廉洁诚信对个人、对社会的重要性，以他们的角度去启发朋辈思考诚信廉洁的课题。

廉政公署特别于 2024 年 1 月 6 日举行嘉许礼，以嘉许 13 个优秀作品，并让创作的学生交流和分享心得，展示其极具创意和心思的作品。廉政公署于 2024/2025 学年继续推行计划，并新增澳门大学附属应用学校及嘉诺撒圣心英文中学为合作的学校，令总参与活动的小学增至 5 间。

5. “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

2024 年，黑沙环社区办事处共举办了 157 场“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活动，参与的小学共 24 间，学生人数 5,005 人。

另外，“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的 4 个优秀作品亦已应用于“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三年级两个主题的教学活动中，让廉政公署的小学廉洁教育注入学生的思维和意念，以加深参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印象，提升学习效果。

6. “威廉陪你过儿童节 2024”《贪心惊魂记》教育剧场

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及向幼稚园和初小学生推广诚信价值观，廉政公署于 5 月至 6 月，为澳门 28 间学校举行了 34 场“威廉陪你过儿童节 2024”《贪心惊魂记》入校教育剧场活动及 1 场校外演出，参与学生超过 5,700 人。

7. “阅读·悦诚信”校园阅读推广活动

为了教导幼童诚信守法等价值观，并借公署出版的《威廉同你讲故事——儿童诚信故事集》绘本故事巩固他们的学习成果，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3 月开始举办“阅读·悦诚信”校园阅读推广活动。活动主要以幼稚园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为对象，由廉政公署导师以品德教育结合科学、常识等的跨学习领域教学模式，带领幼童学习他们感兴趣的科普知识，从而提升阅读诚信绘本故事时的学习兴趣，引导他们建立诚信思维，并在生活中实践。项目更加入延展活动，鼓励家长于课外继续与幼童共读绘本。

四、以青年为对象的宣传工作

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因应国家及特区重视青年培养的方向，持续创新向青年推广诚信价值观，透过新颖的廉政学习活动及实践机会，让青年更多参与在廉政建设工作之中，同时提升青年的廉政触觉，并拓展国际视野。

（一）“模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活动

为促进青年对廉政建设和政策制定的认识，廉政公署于4月举办“模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活动，共有43名中学及大专学生参加。参与的青年需要先接受学术培训认识会议规则及流程，再按获分配的国家进行资料搜集及撰写立场文件。模拟会议当日，分别扮演26个国家代表的青年，按照会议规则就“预防及反贪腐——促进廉洁教育的跨国合作”议题发言、讨论和谈判。参与的青年均对廉政政策有更深入思考，认为有助提升廉政触觉，拓展国际视野。

（二）“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

为推动大专生参与廉政建设，廉政公署持续深化与本澳大专院校合作，于2024年1月启动“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2024”，共吸引本澳4所高等院校，超过110名的大专学生报名。廉政公署从中选出41名学员接受系统而专业的培训，其后，学员利用掌握的知识及技巧，协助廉政公署导赏接待及宣传片拍摄等工作。所有学员亦分别于大专院校内为同辈举办倡廉宣传活动，或制作宣传计划。活动中，15名学生获颁优秀学员。

为承接计划的理想效果，廉政公署于2024年下半年为2025年继续推行“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招募学员，共吸引分别来自本澳5所高等院校的139名大专学生报名，最终41人获录取。此外，廉政公署特别邀请了上届表现优秀的学员指导新一届学员进行实践及结业项目，分享经验。

（三）澳港两地廉政青年交流

廉政公署于2024年9月28及29日接待香港廉政公署“菁英诚信领袖计划”代表团来澳，期间澳门的“UNI Project”优秀学员及“青少年诚信大使”与香港的“菁英诚信领袖”深入交流，并分享于两地参与倡廉活动的心得和经验。他们一同参与了由廉政公署筹备的“穿越廉政”定向活动，实地走访氹仔旧城区与廉政公署职能及案件相关的地点，深度认识澳门廉政公署的工作及两地反贪协作的成果。此外，“菁英诚信领袖”还到访了廉政公署总部、氹仔社区办事处廉洁教育基地。

（四）为青年举办特色主题的社区廉洁推广活动

廉政公署与鲍思高青年服务网络于2024年11月合办了两场“廉政推理谜——青年社区廉洁推广活动”，透过原创的密室解谜活动，让参与活动的青年在沉浸式游戏中亲身

体验贪污的祸害，从而建立正确的价值观。活动共吸引逾 100 名青年参与。

另外，氹仔社区办事处亦持续举办广受青年社团欢迎的“调查‘员’来是咁的——青年廉政推广活动”特备活动，共为多个社团或机构举办了 7 场活动。

（五）“校园传诚”——青少年诚信大使培训及校园实践计划

廉政公署于 2023/2024 学年再次举办“校园传诚”——青少年诚信大使培训及校园实践计划，鼓励青少年将廉洁意识积极带入校园及生活各层面。活动吸引了 12 间学校派出共 98 位中学生参与。期间，学生接受了系列培训，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各大使积极于所属学校开展倡廉活动，包括有社会实验、健球竞技比赛、话剧、定向活动、微电影、创意人物设计等，各校活动总受众计有逾 2 万人次。廉政公署按各队表现评选出 14 队优秀队伍，并于 2024 年 6 月举行了嘉许礼。

在活动结束后，为凝聚及持续发挥青少年诚信大使的力量，部份大使善用计划中所积累的经验，于 7 月负责策划及举办倡廉活动，发挥所学，以利于日后进一步协助廉政公署宣扬廉洁诚信的讯息。

（六）“说之以诚”校园演说征集活动

为鼓励学生反思诚信和廉洁在日常生活及对社会的意义，廉政公署举办“说之以诚”校园演说征集活动，吸引 13 间学校的学生参加。评审从演绎方式、讯息传达、演说技巧及创意等方面作评选，共选出 26 份嘉许作品。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嘉许礼，嘉许在活动中获奖的学生。是次活动所收集的作品均体现出学生们从日常的观察体会或借不同的格言故事，反思了自己的行为和价值观，进而思考廉洁在日常生活及对社会的意义，并且有助向同辈青年传递诚信廉洁等的正面讯息。

（七）国际反腐败日系列活动

因应联合国将 2024 的“国际反腐败日”主题定为“团结青年，反对腐败：共创廉洁明天”，廉政公署特别推出了专题网页、电视及巴士广告短片、电台广告和即时新闻网页广告，广泛地向社会大众宣传“国际反腐败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廉政公署的反贪工作。此外，亦组织社团会员到氹仔社区办事处参与讲座及参观，了解廉政公署的反贪工作。

五、与教育界的合作

廉政公署一直重视与教育界的合作，透过积极提供廉洁教育的支援及创设更多交流的平台，与教育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合作模式，以持续提升本澳青少年诚信教育的成效。

（一）举办“廉洁意识与诚信教育”教学人员校本培训

廉政公署推出“廉洁意识与诚信教育”教学人员校本培训，以提升教学人员对本地防贪制度及廉洁操守的认知。培训主要包括介绍《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刑法典》中与打击贿赂及贪腐相关的规定、识别职务上利益冲突及建议处理方式，同时介绍廉政公署“诚信教育资源库”网上资源，以及提供其在课堂教学上的应用建议。2024年，廉政公署与6间大专院校、学校合办校本培训，并有320名教学人员参与。

（二）为“诚信教育资源库”增设“诚信微课”视频栏目

廉政公署于“诚信教育资源库”增设“诚信微课”视频栏目，以短视频形式点出不同主题教案的重点及相关知识，为教师提供辅助教学资源。2024年上载的4出“诚信微课”影片，涵盖高小、初中及高中的品德与公民科及中文科。除短视频外，同时配以对应的完整教案，以便教师按照教学的实际需要灵活使用。

此外，廉政公署持续丰富“诚信教育资源库”的德育教材、短片、动画、儿童诚信故事及刊物等资源，亦提供小游戏及手工等延伸活动供老师及家长取用，广受欢迎。

（三）与“诚信教材顾问小组”持续合作

廉政公署的“诚信教材顾问小组”，成员遍及本澳33间学校的中、小、幼及特殊教育范畴。小组成员定期提供的诚信教案，为“诚信教育资源库”网上资源累积了稳定及优质输出。

廉政公署于2024年收到由“诚信教材顾问小组”教师成员编写教案共有26份，经专家成员审阅后，已陆续上载至“诚信教育资源库”供教育工作者浏览及选用。小组经过4个学年的运作，累计为廉政公署提供了70份与诚信相关主题的教案。

（四）开展“2024/2025 学年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

为促进本澳非高等教育各阶段诚信品德教育的专业交流，廉政公署举办“2024/2025 学年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征集活动分为“公开组”及“学生组”，教案主题可围绕诚实正直、守法精神及公平竞争等，而本届的教案征集活动新增设两项附设项目包括“诚信微课”视频创作及“廉洁选举”主题教学。

是次征集活动共有来自 37 间大专院校或学校合共 111 人报名，参加者将于 2024/2025 下半学年提交教案作品。

六、家庭及亲职廉洁诚信教育

廉政公署积极将廉洁教育推广至家庭，在 2024 年，廉政公署与本地社团合办“家家有本诚信的经”——亲职诚信教育讲座，透过廉政公署人员与家长讨论在教养上涉及的诚信、负责任、公平、金钱价值观等话题，以及分析亲职诚信教育系列短片的案例，并辅社工的专业建议，深化家长在诚信教育、沟通与辅导方面的知识及提升相关技能，以更好地培育子女的品德。

七、媒体宣传

廉政公署持续透过各类媒体及不同渠道，包括新闻发布、各类型广告、互联网、单张及刊物等方式，提高大众的廉洁意识。

（一）制作反贪微电影《阿拉比卡》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制作反贪微电影《阿拉比卡》。该微电影从策划、筹备、拍摄，到后期剪辑均由廉政公署自行制作，还有大专实习生、廉洁义工队成员及“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学员的参与。

微电影片长 45 分钟，故事内容改编自廉政公署真实的反贪案件，廉政公署将于 2025 年举行首映礼及其他放映活动，以充分利用微电影向社会宣传推广反贪讯息。

（二）于多个网上平台推出廉政资讯影片

为配合现今社会大众阅览资讯的习惯，廉政公署积极制作多媒体廉政资讯短片节目，

在 2024 年，廉政公署持续制作短片节目《廉政档案》及《CC A See》等廉政资讯短片节目和短视频，又与青年团体合作推出青创防贪资讯节目《廉洁营商拍住上》，以简明扼要或充满趣味的方式，分别在公署及本澳不同媒体平台发放，吸引大众，尤其是年轻的观众，主动接触廉政资讯。

（三）持续于社交平台推广廉政讯息

廉政公署持续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地向社会各阶层传递廉洁讯息，部分图文内容的意念取自本澳或内地的社会热话，期望进一步吸引读者及引起共鸣。2024 年，廉政公署共推出 66 个微信图文包，透过轻松的笔触、辅以漫画、动画或短片等，向大众传达廉政公署反贪、行政申诉和相关法例的资讯。全年阅览接近 40,000 人次，微信关注人数为近 15,000 人。

（四）自行制作全新反贪宣传片

因应媒体推广需要，廉政公署自行制作了新一辑的宣传广告短片及粤、葡双语电台广告。广告短片以“时钟”为题，呼吁大众要“把握时间”举报贪污，并于 2024 年 10 月起陆续在巴士车厢电视及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频道播出。

（五）编制全新版本的反贪宣传单张

廉政公署制作全新反贪宣传单张，以图文并茂并辅以简明的例子及个案的方式，向大众介绍廉政公署的反贪职能、公私营领域反贪相关法律的要点、廉政公署处理举报投诉的流程，财产及利益申报规定，以及防贪建议等，以便于大众认识澳门的反贪法律规定，积极举报贪污。

八、社区推广工作

（一）社区办事处

1. 接待市民投诉、举报及谘询

2024 年，黑沙环社区办事处与氹仔社区办事处共接获 518 宗投诉或举报、求助谘询及简单查询。资料详见下表：

2024 年两社区办事处接待市民统计表

投诉或举报		求助谘询	简单查询	
亲身	书面投诉		亲身	电话
15	63	58	232	150
小计：78宗		小计：440宗		
总计：518宗				

在 2024 年，黑沙环社区办事处共收到投诉或举报和查询 259 宗。其中投诉或举报共 18 宗，求助谘询及简单查询分别为 29 宗及 212 宗。

至于氹仔社区办事处，共收到投诉或举报和查询 259 宗，其中投诉或举报共 60 宗，求助谘询及简单查询分别为 29 宗及 170 宗。

2. 社区廉洁教育

2024 年，廉政公署两个社区办事处共接待 9 个不同单位，包括学校、社团、机构和组织等，在办事处举行的社区廉洁教育讲座和参观活动共 13 场，合计 380 人次参加。

为纪念社区廉洁宣传教育开展 20 周年，黑沙环社区办事处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举办“廉政乐悠遊”体验日活动，开放办事处设施并提供不同的工作坊，让参加者从多角度体验和认识廉政公署的社区推广工作。活动内容丰富，包括安排“AI 威廉”导赏参观多媒体教育区、体验由本澳小学生以诚信为主题创作的编程游戏及机械装置，以及参与动画教材配音体验等，两日的体验活动共吸引约 200 名市民参加，场面热闹。廉政公署还透过本澳电视节目《澳门人·澳门事》向大众介绍廉政公署 20 年来的社区教育及宣传工作。

此外，廉政公署续办面向成年人及长者的“廉政‘友’话倾”社区倡廉宣传活动，活动由本地社团组织会员参与，透过讲座及由廉洁义工队成员演出轻松的小品话剧，让参加者认识与自身息息相关的行政申诉及防贪法律知识，了解如何保障个人权益及避免触犯法律规定。

（二）拓展社区关系

1. 出访社团和接待来访

为加强与社会团联系，廉政公署于 2024 年出访了鲍思高青年服务网络家庭健康促进中心及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协会，介绍廉政公署的宣传教育工作，听取社团对廉政工作的意见，并就日后廉洁教育方面探讨合作空间。此外，社区办事处亦接待了多个外地交流团的来访参观，合共举办 17 场活动。

2. 参与社区活动

廉政公署分别在“2024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园游会”、“第 55 届明爱慈善园游会”设置摊位游戏，向市民及青少年宣扬廉洁守法的讯息。此外，组织廉政公署人员及义工参与 2024 年澳门公益金百万行活动，积极参与不同的社区活动。

3. 廉洁义工活动

2024 年，廉洁义工队协助或参与由廉政公署举办的 13 个不同性质的宣教活动，积极为廉政工作贡献力量。廉政公署亦继续为“廉洁义工队”成员提供专业化的培训，包括于 2024 年 4 月组织 30 名“廉洁义工队”优秀义工前往广东省肇庆市，参观当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包公文化博物馆”及“包公文化园”，以提升他们的廉洁素养及增进对内地廉政文化建设发展的认识。此外，“廉洁义工队”还参观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等，而义工队优秀成员更负责统筹探访仁慈堂安老院，带领义工回馈社会。

因应“廉洁义工队”的发展，以及为 2025 年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廉洁选举宣传工作准备，廉政公署于 2024 年 11 月公开招募“廉洁义工队”新成员。经甄选及培训后，共接纳其中的 37 名义工及 27 对亲子义工加入。

第五部分 对外交流与培训

第五部分

对外交流与培训

2024 年，廉政公署先后组织代表团出访，亦分别接待内地、香港及外地同业代表团来访，保持双边及区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同时，廉政公署继续履行作为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成员的义务，积极派员参加国际性或区域性会议、研讨会及工作坊等。廉政公署亦继续派员到内地和香港接受培训，加强专业能力及执法水平，致力推动澳门的廉政建设工作。

一、外访

2024 年，廉政公署先后多次组织代表团外访，致力加强与周边地区执法机关的交流，当中包括：

- 赴香港出席“廉政公署成立 50 周年庆祝酒会暨香港国际廉政学院成立典礼”。
- 拜访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珠海、中山及深圳三市的监察委员会。
- 赴辽宁沈阳拜访当地监察委员会。
- 赴广州出席《粤港澳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工作会议。

二、接待来访

廉政公署长年和香港廉政公署在情报交流和协查个案中保持紧密合作，为加深澳港廉政公署人员之间的交流，2024 年，香港廉政公署应邀来澳参加“2024 澳港廉署篮球及羽毛球友谊赛”，借着体育运动，促进两地人员交流及增进彼此友谊。

此外，廉政公署于 2024 年接待来自不同地方的代表团，交流及分享廉政范畴的工作经验，包括：

- 接待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来访，交流执法经验及廉政建设意见。
- 接待印尼检察官代表团，介绍澳门的反贪及执法经验。

三、参与国际及区域会议

2024 年，各国际及区域组织持续举办线上及线下会议。廉政公署继续派员亲身与会或透过线上参与，积极履行作为国际及区域组织成员的义务，当中包括：

- 赴奥地利维也纳出席由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GlobE Network）举办的“第 7 届指导委员会会议”。
- 赴北京出席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办的“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GlobE Network）第 5 届全体大会及第 8 届指导委员会会议”。
- 赴荷兰海牙出席国际申诉专员协会（IOI）举办的“第 13 届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国际会议”。
- 赴香港出席“廉政公署第 8 届国际会议——廉洁世界新道路”。
- 赴香港出席“国际申诉专员高峰论坛 2024 暨申诉专员公署 35 周年庆祝大会”。
- 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席“2024 年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年会”。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工作

2024 年，廉政公署继续配合国家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在 6 月，廉政公署应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的邀请，派员随国家代表团参加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组第 15 届会议”和“资产追回工作组第 18 届会议”及“国际合作工作组第 13 届会议”。

五、人员培训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础，关乎人民福祉和社会稳定，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组织人员参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以巩固人员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以及进一步了解澳门不断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进程。

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 4 月派员赴辽宁沈阳，参加由廉政公署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合办的研修班，内容涵盖电子取证、犯罪心理及专业技能训练项目等，并让学员加深了

解国家的最新发展情况。廉政公署还派员赴香港参加由香港国际廉政学院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合办的“反贪腐的新时代——利用创新科技打击和预防贪污”的培训课程。

廉政公署致力提高办案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执法水平，除上述课程外，还积极安排人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由澳门以外地区相关组织或机构所举办之各项与廉政公署职能有关的培训活动。

同时，为提升人员了解人工智能的发展及提升应用技能，廉政公署派出开发人员赴杭州，出席由阿里巴巴举办的“阿里云——云栖大会 2024”，了解全球人工智能的前沿应用及云技术。此外，亦邀请专业导师为宣传教育人员举办人工智能及新媒体应用的培训课程，使公署的宣传工作与时俱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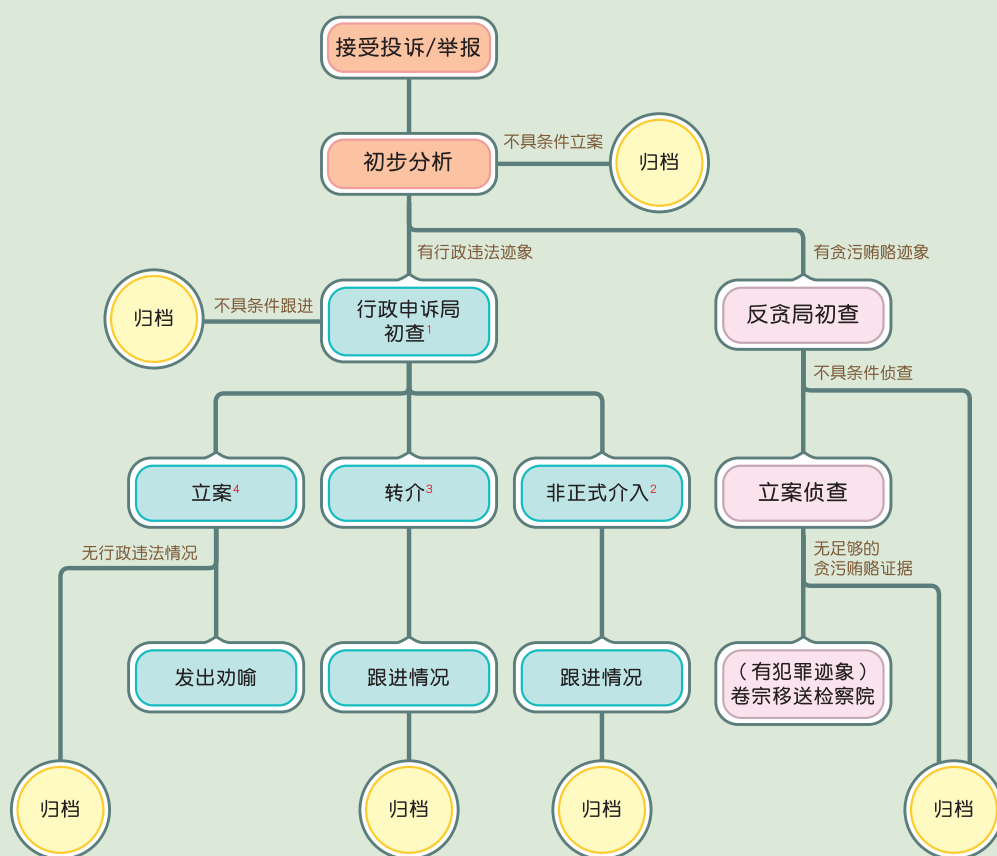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一

廉政公署处理陈诉（陈述、投诉及举报）流程图



注1—行政申诉局初查

按照第10/2000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必须遵守辩论原则，即确保投诉方与被投诉方皆有陈述的机会。

注2—非正式介入

如有关程序未完成或有关行为仍未产生效力，廉政公署会以此方式引导有关部门或实体，借此及时作出纠正。

注3—转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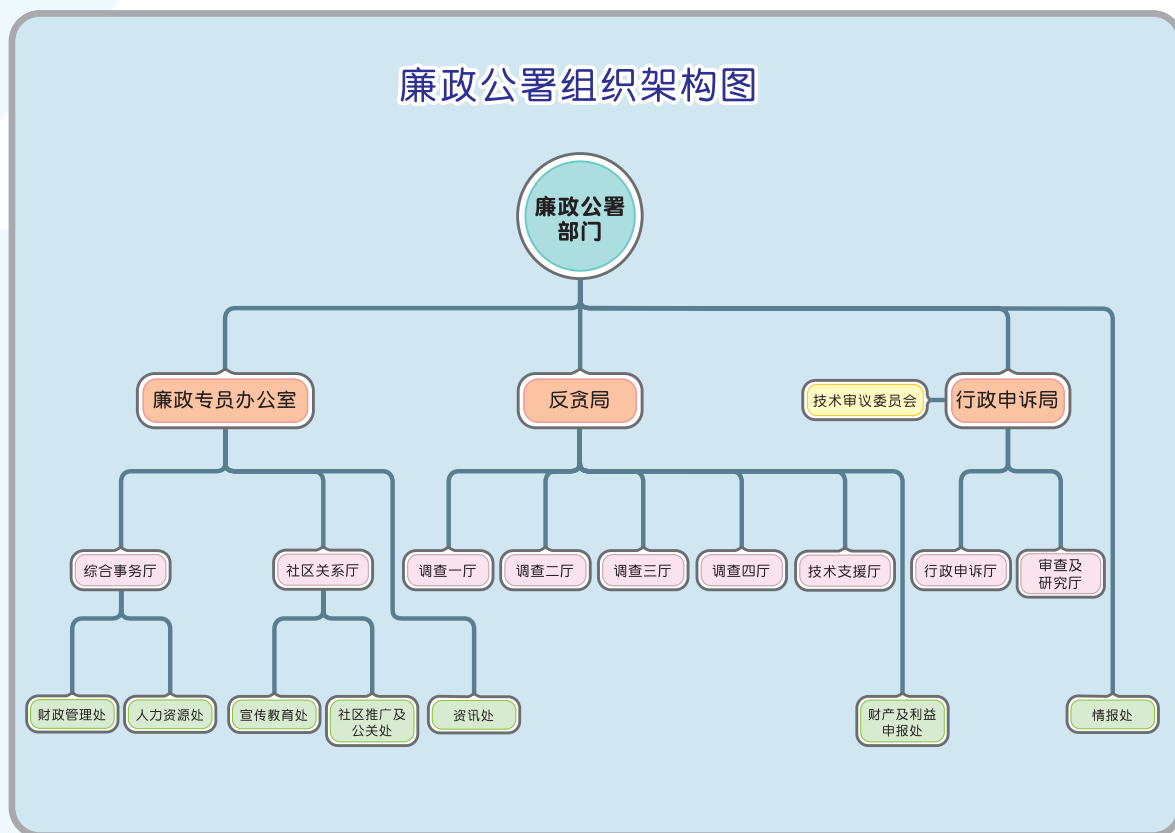
因应个案的特别情况，加上原行政部门有权限及掌握相关的资料（廉政公署仅掌握投诉人提供的单方资料，可能不足或不详尽），宜先由有关部门依法定程序处理，在征得投诉人同意下，转介到相关部门或实体处理，廉政公署会跟进其进展情况。

注4—立案

基于问题的严重性和涉及面，廉政公署会立案调查，并根据第10/2000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第四条（十三）项的规定，直接向行政部门发出劝喻，以纠正违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或行政程序。根据同一法律第十二条的规定，如有关部门或实体不接纳劝喻，一般情况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廉政公署提出有理据的答复，而廉政公署在向其上级或监管实体重申立场后，还可向行政长官报告或向公众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组织架构图



书名：2024澳门廉政公署工作报告

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设计：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印刷：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务局

印数：200本

ISBN 978-99937-50-87-1

出版及印刷日期：2025年8月